

山西星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星宇化工

山西证券

二〇一九年六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房屋建筑物被拆除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厂房及办公用房均为自建，建造于公司租赁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目前公司未取得该宗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导致公司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公司的厂房及办公用房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政策性风险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6类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二硫化碳，属于化工行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范围。虽然公司成立至今环保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且追加投资增加了尾气回收处理装置，但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可能对公司的生产产生重大的影响。
生产安全风险	化工行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着易燃、易爆等安全隐患，如果生产过程中操作不慎，亦可能危害到生产工人的健康安全。如公司在安全管理环节发生疏忽，或员工操作不当，或设备出现问题，均可能发生失火、爆炸等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市场竞争体制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等的不断完善，二硫化碳行业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市场化程度明显提高，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另外行业内大型产业集团，年产量较高，在品牌效应、资金实力、资源整合等处于优势地位。因此，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市场开拓、营销能力、服务水平等方面不能持续提高以保持产品的竞争力，公司在与其他厂商的竞争中将会遇到冲击，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主营产品单一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为二硫化碳，报告期内二硫化碳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100.00%，产品单一。虽然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7年增长21.91%，但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受国际市场的影响导致二硫化碳市场价格波动。另外由于公司在行业内并不是具有垄断地位的龙头企业，因而在产品定价上并没有较强发言权，一旦二硫化碳需求出现波动或是需求方对价格作出调整，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应玉、张月梅合计持有公司100%股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中多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 基本信息	8
二、 股份挂牌情况	8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1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3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0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1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3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23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4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5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33
五、 经营合规情况	39
六、 商业模式	41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42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5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5
二、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56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 及受处罚情况	62
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62
五、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63
六、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64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64
八、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65
九、 财务合法合规性	6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7
一、 财务报表	67
二、 审计意见	76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6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83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85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93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07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14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14
十、	重要事项	117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18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18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19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19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21
第五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结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22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2
	主办券商声明	123
	律师事务所声明	124
	审计机构声明	125
第六节	附件	12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星宇化工、公司、本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指	山西星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宇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汾阳市星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尽职调查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山西星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说明书、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西星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专业释义		
木炭法	指	用木炭和液态硫为原料生产二硫化碳的一种技术
焦炭法	指	用焦粒和硫磺为原料生产二硫化碳的一种技术
天然气法	指	用天然气和硫磺为原料生产二硫化碳的一种技术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西星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182754061854C
注册资本	25,180,000
法定代表人	王应玉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2年12月1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年12月25日
住所	汾阳市杏花村镇官道村
电话	0358-7524888
传真	0358-7524888
邮编	032205
电子信箱	sxxyhg123@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林
所属行业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所属行业为化学品制造（C26）
所属行业 2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品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无机盐制造（C2613）
所属行业 3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所属行业为原材料（11）-原材料（1110）-化学制品（111010）-商品化工（11101010）
所属行业 4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品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无机盐制造（C2613）
经营范围	二硫化碳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二硫化碳生产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星宇化工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25,180,000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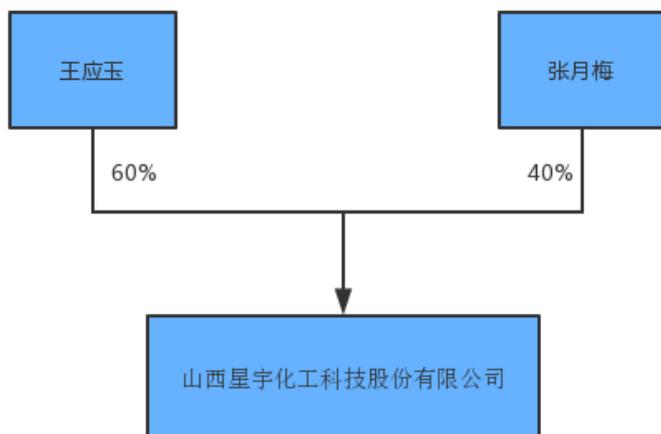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 让自控股 股东、实 际控制人 的股份数 量	因司法裁 决、继承 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 售条件股 票的数量	质押股份 数量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王应玉	15,108,000	60.00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张月梅	10,072,000	40.00	是	是	否	0	0	0	0	0
合计	-	25,180,000	100.00	-	-	-	0	0	0	0	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王应玉从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持有公司 60%的股份，有限公司阶段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应玉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0年11月4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78年2月至1986年6月任武家垣小学教师；1986年7月至2002年11月个体经营二硫化碳销售工作；2002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汾阳市星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山西星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应玉与张月梅，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应玉持有公司 60%的股权，张月梅持有公司 40%的股权，王应玉与张月梅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股权，王应玉在有限公司阶段长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张月梅在有限公司阶段长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监事，二人能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决策、人事任免等事项具有实质性影响，二人共同拥有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王应玉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78年2月至1986年6月任武家垣小学教师；1986年7月至2002年11月个体经营二硫化碳销售工作；2002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汾阳市星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山西星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张月梅
国籍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初中
任职情况	监事
职业经历	1993年6月至2002年11月自由职业；2002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汾阳市星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山西星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王应玉	15,108,000	60.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张月梅	10,072,000	40.00	境内自然人	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股份无代持、无质押、无冻结及转让限制的说明及承诺》，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股东王应玉与张月梅系夫妻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具体情况
1	王应玉	是	否	否	
2	张月梅	是	否	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身份适格。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2年12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汾阳市星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

2002年12月10日，汾阳市方圆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汾方验字[2002]53号），审验查明，截至2002年12月10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王应玉以货币出资30万元，郭建明以货币出资10万元，武毓玖以货币出资10万元。

2002年12月10日，汾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23211005053）；法定代表人：王应玉；住所：汾阳市杏花村镇官道村；经营范围：橡胶促进剂、防老剂零售。

设立时，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王应玉	30.00	货币	60.00
2	郭建明	10.00	货币	20.00
3	武毓玖	1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郭建明将其所持公司20%的股权计10万元全部转让给张月梅，同意武毓玖将其所持公司20%的股权计10万元全部转让给张月梅。2008年1月5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1	郭建明	张月梅	10.00	20.00	10.00
	武毓玖	张月梅	10.00	20.00	10.00
合计			20.00	40.00	2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王应玉	30.00	货币	60.00
2	张月梅	2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		100.00

3、第一次增资

2008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518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468万元由股东王应玉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141万元以及以实物形式新增出资139.8万元，由股东张月梅以实物形式出资187.2万元。

2008年5月11日，文水县宝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增资扩股的资产评估报告》（文宝评报字[2008]012号），对王应玉、张月梅委估的机器设备进行评估，以2008年5月6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3,291,811.59元。

2008年5月12日，山西宝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晋宝通变验[2008]003号），审验查明，截至2008年5月12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68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8万元，其中，王应玉出资310.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张月梅出

资 207.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应玉	310.80	货币、实物	60.00
2	张月梅	207.20	实物	40.00
合计		518.00		100.00

4、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6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由 518 万元变更为 2,518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股东王应玉以货币形式出资 1,200 万元，由股东张月梅以货币形式出资 8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19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8]110ZC0227 号），审验查明，截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18 万元，其中，王应玉出资 1,510.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张月梅出资 1,007.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应玉	1,510.80	货币、实物	60.00
2	张月梅	1,007.20	货币、实物	40.00
合计		2,518.00		100.00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8 年 12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定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致同出具了《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8412 号）：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42,258,342.28 元，负债总额为 72,723,145.87 元，净资产总额为 69,535,196.41 元。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中天华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晋第 1032 号）：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经评估资产总额为 15,987.33 万元，负债总额为 7,272.31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8,715.02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2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8 年 12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王应玉、王林、王伟、任彦全、李小刚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郭培琦、张月梅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怀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841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66,331,197.00 元（扣除专项储备 3,203,999.41 元），同意将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 2,518.00 万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各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认购股份数额及其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应玉	净资产	15,108,000	60.00
2	张月梅	净资产	10,072,000	40.00
合计			25,180,000	100.00

2018 年 12 月 22 日，致同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8]第 110ZC0321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净

资产折股出资并一次缴足股本人民币 2,518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5 日，山西省吕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1182754061854C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名称：山西星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1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应玉；营业期限：201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经营范围：二硫化碳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王应玉	净资产	15,108,000	60.00
2	张月梅	净资产	10,072,000	40.00
合计			25,180,000	100.00

星宇化工是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股东（大）会决议、工商变更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货币资产名称	作价金额	是否评估	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关	是否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如存在瑕疵，是否规范	备注
克劳斯尾气回收系统	1,534,226.25	是	是	是	是	购置证明缺失，已货币出资弥补
冷却系统	358,800.00	是	是	是	是	购置证明缺失，已货币出资弥补
储罐	1,250,440.00	是	是	是	是	购置证明缺失，已货币出资弥补
装载机	148,345.34	是	是	是	是	购置证明缺失，已货币出资弥补
合计	3,291,811.59	-	-	-	-	-

说明：资产评估价值 3,291,811.59 元作价 3,270,000.00 元投入公司。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提供了验资报告，但未提供股东缴款凭证；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468 万元，由股东王应玉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 141 万元以及以实物形式新增出资 139.8 万元，由股东张月梅以实物形式出资 187.2 万元，本次增资经过验资与实物资产评估，但实物资产购置证明缺失。出于谨慎考虑，为规范出资行为，通过股东现金补缴的方式弥补上述瑕疵，股东王应玉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2018 年 7 月 26 日分别补缴出资款 139.8 万元、30 万元， 股东张月梅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2018 年 7 月 27 日分别补缴出资款 187.2 万元、20 万元。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籍及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王应玉	董事长 2018.12.22- 2021.12.21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1960年11月	中专	
2	王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2018.12.22- 2021.12.21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女	1988年7月	大专	
3	王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18.12.22- 2021.12.21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1991年11月	大专	
4	任彦全	董事、总经理 2018.12.22- 2021.12.21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1952年4月	本科	中级经济师
5	李小刚	董事、副总经理 2018.12.22- 2021.12.21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1983年10月	中专	
6	郭培琦	监事会主席 2018.12.22- 2021.12.21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1990年9月	本科	
7	张月梅	监事 2018.12.22- 2021.12.21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女	1962年10月	初中	
8	李怀德	职工监事 2018.12.22- 2021.12.21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1985年12月	大专	
9	董奇	副总经理 2018.12.22- 2021.12.21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1965年6月	大专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王应玉	1978年2月至1986年6月任武家垣小学教师；1986年7月至2002年11月个体经营二硫化碳销售工作；2002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汾阳市星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山西星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王林	2010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杏花村酒业集中发展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员；2013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汾阳市星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山西星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3	王伟	2012年8月至2013年4月任山西省建设厅信息中心干事；2013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汾阳市星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营销部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山西星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营销部总经理。
4	任彦全	1976年9月至1980年4月任汾阳县科技局干事；1980年5月1983年12月任汾阳市计划委员会干事；1984年11月至1986年7月任汾阳市杏花村镇党委副书记、人民政府镇长；1986年8月至1991年3月任山西第四纺织机械厂厂长、党委书记；1991年4月至1998年12月，病休在家；1999年1月至2004年3月任汾阳市经济委员会主任；2004年4月至2012年3月，汾阳市经济委员会退居二线；2012年4月，正式退休；2019年1月至今任山西星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5	李小刚	2004年10月至2010年5月任汾阳市星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部员工；2010年6月至2015年4月任汾阳市星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员工；2015年5月至2016年8月任汾阳市星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技术部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汾阳市星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山西星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	郭培琦	2014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汾阳市星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设备室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山西星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7	张月梅	1993年6月至2002年11月自由职业；2002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汾阳市星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山西星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8	李怀德	2009年2月至2009年12月任天津明阳风电有限公司装配工；2010年1月至2015年4月任中国国电集团蒙能公司计划主管；2015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汾阳市星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二车间主任；2019年1月至今任山西星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二车间主任。
9	董奇	1981年8月至2015年10月自由职业；2015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汾阳市星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山西星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说明：监事张月梅系控股股东王应玉之妻，在公司2002年成立以前，张月梅一直在家里照顾子女。2002年12月公司成立后，张月梅进入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分管公司财务，满足担任其职位的要求。2018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张月梅退出公司管理层，担任监事。

副总经理董奇在加入公司前从事过多种业务，积累了丰富的人脉资源和经验。2015年11月，董奇加入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分管消防、大型设备采购、安全、环保等工作，满足担任其职位的要求。2018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董奇担任副总经理，主要分管环保、消防、设备采购等工作，负责与相关监管部门进行对接、沟通。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436.73	12,973.6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649.46	2,375.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649.46	2,375.89
每股净资产（元）	3.04	4.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4	4.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45	81.69
流动比率（倍）	0.68	0.44
速动比率（倍）	0.46	0.26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520.58	18,472.56
净利润（万元）	2,717.65	4,182.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17.65	4,18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27.62	4,204.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27.62	4,204.23
毛利率（%）	29.32	37.1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6.45	2,071.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6.65	2,08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111	8.07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111	8.07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77	33.77
存货周转率（次）	9.08	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81.07	1,085.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3	2.10

注：计算公式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6、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股本
- 8、每股净资产 = 净资产 / 股本
- 9、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股本
- 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式均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执行，其中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的股本数以其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金额计算。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山西证券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住所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联系电话	010-83496399
传真	010-83496367
项目负责人	丛义明
项目组成员	丛义明 杨晓伟 孙文 冯鑫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智
住所	山西太原万柏林区长风商务区长兴路 1 号华润大厦 T4 座 34-35 层
联系电话	0351-2715333
传真	0351-2715337
经办律师	李鹏雁 陆勇先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莉 宋晓敏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红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303 室
联系电话	010-88395166
传真	010-88395661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杜慧杰 赵欣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二硫化碳的生产销售

星宇化工是山西省内较早的二硫化碳生产企业。生产工艺实现了从木炭法-焦炭法-天然气法的转换，天然气法生产工艺是目前国内较为先进的生产工艺，符合国家《二硫化碳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短期内不存在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公司与多家上游供货商与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先后获得过“山西省工人先锋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2017年度纳税突出贡献奖”、“2018年度纳税突出贡献奖”等多项殊荣，拥有16项已受理申请的发明专利，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资质证书。目前，公司已经成长为华北地区独具特色的二硫化碳生产、销售企业。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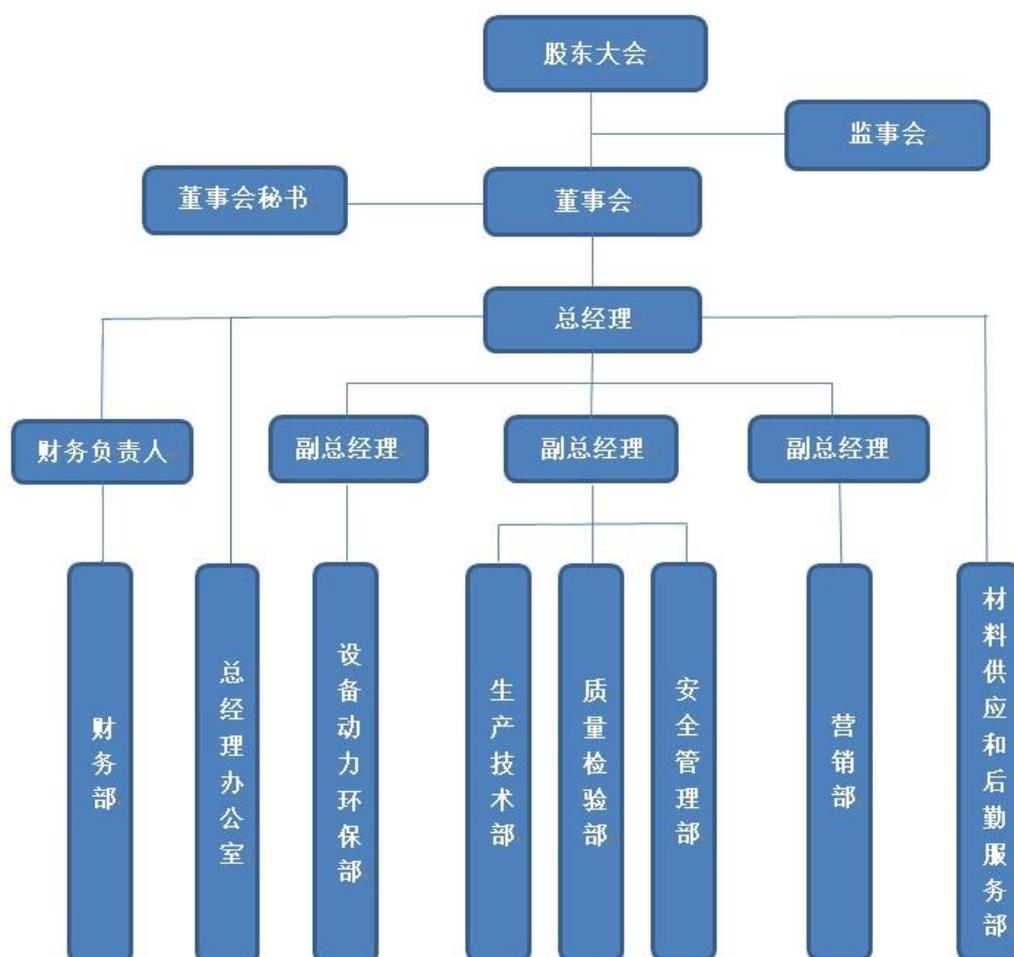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二硫化碳。
公司主要产品类别及用途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性质	主要消费群体
二硫化碳	<p>二硫化碳，分子式：CS_2。由于二硫化碳结构简单，虽然它的分子中含有碳原子，但是被认为是无机物。</p> <p>性状：无色或微黄色挥发性透明液体。纯的二硫化碳有类似氯仿的芳香甜味，但是通常不纯的工业品因为混有其他硫化物（如羰基硫等）而变为微黄色，并且有令人不愉快的烂萝卜味。二硫化碳能与无水乙醇、乙醚、苯、氯仿、四氯化碳和油类混溶。能溶解碘、溴、硫、脂肪、蜡、树脂、橡胶、樟脑、黄磷等。由熔融的硫磺与木炭作用制得。或者由天然气和硫磺反应制得。</p> <p>化学性质：对酸稳定，常温下与浓硫酸、浓硝酸不作用。但对碱不稳定，与氢氧化钾作用生成硫代硫酸钾和碳酸钾。与醇钠作用生成黄原酸盐；在空气中逐渐氧化，带黄色，有臭味。受日光作用发生分解；低温时与水生成结构为$2CS_2 \cdot H_2O$的晶体。在适当条件下与氯反应生成四氯</p>	<p>二硫化碳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在人造纤维、玻璃纸、化工、农药、橡胶、冶金、炼油等工业部门广泛应用。目前，国内最大的用途是制造粘胶短纤维，俗称人造丝，约占总量的64%左右；用于橡胶硫化促进剂约占22%左右；用于选矿药剂占8%；其余5%左右用于农药、医药、染料、石油工业方面，二</p>

	化碳和氯化硫。	硫化碳及其衍生物还应用于溶剂及萃取剂、预硫化催化剂、化学试剂等。
--	---------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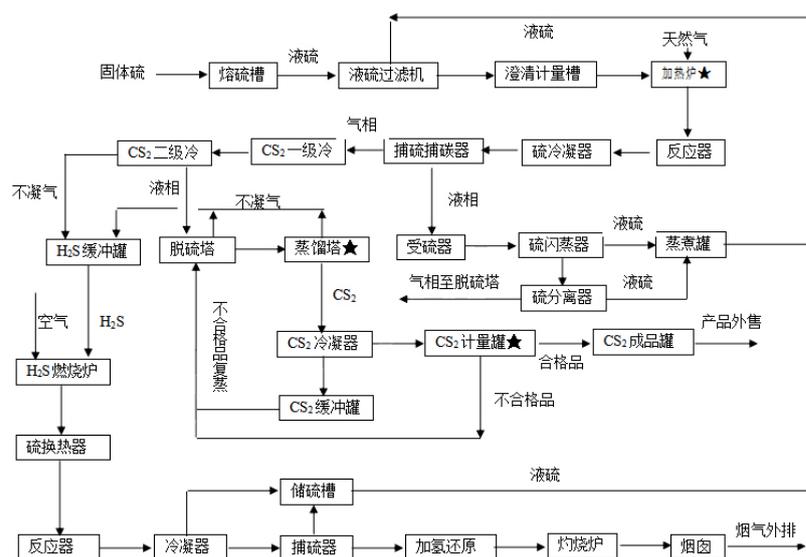
(一) 内部组织结构



- 1、 总经理办公室的主要职责：人事管理、考核监督、员工文化活动的管理；
- 2、 材料供应和后勤服务部的主要职责：公司材料供应、后勤服务的管理；
- 3、 财务部的主要职责：管理与监督公司所有财和物；
- 4、 营销部的主要职责：负责全公司销售的管理；
- 5、 设备动力环保部的主要职责：公司生产设备、电器动力、环境监测的管理；
- 6、 质量检验部的主要职责：具有独立行使质量监督与检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干涉其质量监督与检验工作；
- 7、 安全管理部的主要职责：负责全面管理公司的日常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消防工作；
- 8、 生产技术部的主要职责：负责公司的生产、研发等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二硫化碳生产工艺流程图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天然气法	此工艺流程短、设备少、投资省、能耗低，技术指标好，是国内较为先进的生产工艺。控制系统采用 DCS 中集中控制，自动化程度高，操作安全平稳。	通用方法	技术已达到预期的效果，到 2018 年底，装置生产负荷已达到 90% 以上，经济效益也达到了预期。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1、 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822165887.6	酸性水汽提塔	实用新型		受理中	
2	201822165868.3	便于耐火浇注料施工的管道	实用新型		受理中	
3	201822165847.1	硫回收废热锅炉	实用新型		受理中	
4	201822165824.0	蒸汽发生器	实用新型		受理中	
5	201822165815.1	尾气废热锅炉	实用新型		受理中	
6	201822174294.6	二硫化碳加热反应炉	实用新型		受理中	
7	201822174264.5	二硫化碳冷凝器	实用新型		受理中	
8	201822174290.8	二硫化碳新型冷凝器	实用新型		受理中	
9	201822175641.7	加氢转化反应器	实用新型		受理中	
10	201822186941.5	一种反应炉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受理中	
11	201822186898.2	一种反应炉用余热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受理中	
12	201822186929.4	一种用于反应炉废气的脱硫装置	实用新型		受理中	
13	201822186897.8	一种废热锅炉用调节阀	实用新型		受理中	
14	201822177601.6	二硫化碳反应器	实用新型		受理中	
15	201822188686.8	一种冷凝器的出水装置	实用新型		受理中	
16	201822188679.8	一种分体式套管废热锅炉	实用新型		受理中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4、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5、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无	农村	星宇	140,000	汾阳	2002.	租赁	否	厂房、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集体建设用地	化工		市官道村307国道南杜小线(镇级道路)东段	12.31-2037.12.31			办公	
2										

2002年11月,公司与杏花村镇官道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租赁其140亩土地;2005年12月,公司与杏花村镇官道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租赁补充协议,除前述140亩,再租赁其70亩土地;2017年12月,公司与杏花村镇官道村村民委员会续签土地租赁协议,将其位于汾阳市官道村307国道路南杜小线(镇级道路)东段210亩土地出租给公司,本次租赁系经过村委会集体协商,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经杏花村镇人民政府批准确认。

2019年4月12日,汾阳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该企业已申请办理土地相关手续,该地块为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我局本着为企业服务的态度,积极完善相关手续”。

2019年4月12日,汾阳市规划局出具证明“山西星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公司(厂址)占地符合《杏花镇总体规划》,在上述占地办理土地使用手续后,我局将依法为公司补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手续。”

2019年4月12日,杏花村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兹证明山西星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汾阳市杏花村镇官道村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我政府会积极配合公司在土地转用或土地征收、土地出让以及相关土地规划、工程规划、工程施工等方面工作。”

2019年4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租赁的土地、自建房产若因产权问题导致损害公司利益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公司以外其他自有资产承担全部损失。

综上,公司租赁农村集体土地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村集体决策程序且获得了镇政府的批准,且杏花村镇人民政府、汾阳市自然资源局、汾阳市规划局等主管机关已经出具了证明,公司租赁上述土地符合规划,且在土地满足出让条件时为公司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承诺。因此,公司租赁上述土地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影响。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二硫化碳工艺改进	自主研发	2,698,322.73	2,594,375.34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00	0.00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1.20	1.40
合计	-	2,698,322.73	2,594,375.34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对二硫化碳生产工艺进行优化以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提升产量，详细明见“研发费用”。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取水许可证	取水（晋吕汾）字[2019]第00002号	山西星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汾阳市水务局	工业用水	2019年3月18日	2019.3.18-2023.7.19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晋WH安许证字【2017】1371号	山西星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生产	2017年8月30日	2017.8.30-2020.8.29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晋)XK13-014-00193	山西星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	2019年3月20日	2019.3.20-2022.11.5
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42312073	山西星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	二硫化碳	2017年9月28日	2017.9.28-2020.9.27
5	排污许可证	91141182754061854C001Q	山西星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2019年4月1日	2019.4.1-2022.3.31
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管GC晋J0067(15)	汾阳市星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吕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压力管道（工艺管道）	2015年9月2日	

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管 GC 晋 J0208 (16)	汾阳市星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吕梁质量技术监督局	压力管道	2016年7月18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账面净值 (元)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4,088,170.49	3,978,518.81	20,109,651.68	83.48
机器设备	95,462,546.68	13,638,882.17	81,823,664.51	85.71
运输工具	589,147.27	74,745.52	514,401.75	87.31
办公设备	473,721.71	252,556.94	221,164.77	46.69
其他	274,687.31	179,593.09	95,094.22	34.62
合计	120,888,273.46	18,124,296.53	102,763,976.93	85.00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	是否闲置
尾气回收装置及其附属设施	1	42,782,832.91	846,743.57	41,936,089.34	98.02	否
二车间粗精制加热炉	1	2,730,596.64	626,899.48	2,103,697.16	77.04	否
一车间粗精制加热炉	1	2,528,315.42	580,459.08	1,947,856.34	77.04	否
生产工艺设备	1	2,180,000.00	500,491.67	1,679,508.33	77.04	否
变配电高低压柜	1	1,622,081.60	372,402.90	1,249,678.70	77.04	否
冷冻机	1	1,519,346.74	348,816.69	1,170,530.05	77.04	否
合计	-	53,363,173.31	3,275,813.39	50,087,359.92	93.86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办公区	1,052.42		办公
2		硫磺库	1,369.56		存放硫磺
3		四合院	767.00		食堂、澡堂、卫生间、客房
4		彩钢房	453.19		库房
5		锅炉车间	431.88		锅炉房
6		磅房	40.80		过磅
7		中控	122.64		DCS 中控室
8		变配电室	389.20		放配电柜变压器
9		冷冻站、循环水站、空压站构筑物	539.00		制氮气、压缩空气、冷却水、循环水车间
10		一期二硫化碳装置构筑物	357.00		二硫化碳粗精制
11		一期硫回收装置构筑物	183.96		回收硫
12		二期二硫化碳装置构筑物	357.00		二硫化碳粗精制
13		二期硫回收装置构筑物	183.96		回收硫
14		新库房	450.00		库房
15		一车间值班室	37.00		一车间操作工休息
16		二车间值班室	25.00		二车间操作工休息
17		新冷冻站	706.44		制氮气、压缩空气、冷却水、循环水车间
18		新配电室	108.00		放配电柜
19		尾气回收装置构筑物	2,350.00		尾气处理

公司拥有的厂房及办公用房均为自建，建造于公司租赁的土地上，公司租赁的土地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目前公司无法取得该宗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导致无法办理房产证，公司的厂房及办公用房面临被拆除的风险。

2019年4月12日，汾阳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该企业已申请办理土地相关手续，该地块为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我局本着为企业服务的态度，积极完善相关手续。”。

2019年4月12日，汾阳市规划局出具证明“山西星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公司(厂址)占地符合《杏花镇总体规划》，在上述占地办理土地使用手续后，我局将依法为公司补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手续。”

2019年4月12日，杏花村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兹证明山西星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汾

阳市杏花村镇官道村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我政府会积极配合公司在土地转用或土地征收、土地出让以及相关土地规划、工程规划、工程施工等方面工作。”

2019年4月12日，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证明“山西星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完善了前期用地和规划手续后，我局将按照规定为公司厂房补办《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9年4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租赁的土地、自建房产若因产权问题导致损害公司利益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公司以外其他自有资产承担全部损失。

综上，公司虽然存在所建厂房等建筑物被拆除、搬迁的风险，但是杏花村镇人民政府、汾阳市自然资源局、汾阳市规划局、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主管机关已经出具证明，承诺在该宗土地依法办理完成土地转用或完成土地征收手续后，为公司依法办理该宗土地的土地出让手续并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公司补办建设用地规划审批手续、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建筑工程施工审批等相关手续；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承诺。因此，公司在租赁的土地上所建造的厂房和建筑物存在的权属瑕疵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影响。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8	12.50
41-50 岁	23	15.97
31-40 岁	46	31.94
21-30 岁	56	38.90
21 岁以下	1	0.69
合计	144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0	0.00
硕士	1	0.69
本科	13	9.03
专科及以下	130	90.28
合计	144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16	11.11
行政人员	28	19.45
研发人员	27	18.75

生产人员	68	47.22
清洁人员	5	3.47
合计	144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籍及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 (与公司业务相关)
1	王应玉	董事长 2018.12.22- 2021.12.21	中国/无	男	59	中专	无	公司申请的16项专利发明人
2	李小刚	董事、副总经理 2018.12.22- 2021.12.21	中国/无	男	36	中专	无	无
3	李怀德	职工监事 2018.12.22- 2021.12.21	中国/无	男	34	大专	无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王应玉	1978年2月至1986年6月任武家垣小学教师；1986年7月至2002年11月个体经营二硫化碳销售工作；2002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汾阳市星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山西星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李小刚	2004年10月至2010年5月任汾阳市星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部员工；2010年6月至2015年4月任汾阳市星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员工；2015年5月至2016年8月任汾阳市星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技术部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汾阳市星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山西星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李怀德	2009年2月至2009年12月任天津明阳风电有限公司装配工；2010年1月至2015年4月任中国国电集团蒙能公司计划主管；2015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汾阳市星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二车间主任；2019年1月至今任山西星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二车间主任。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应玉	董事长	15,108,000	60.00
李小刚	副总经理	0	0.00
李怀德	职工监事	0	0.00
合计		15,108,000	6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二硫化碳	225,205,788.92	100.00	184,725,612.57	100.00
合计	225,205,788.92	100.00	184,725,612.57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销售模式	2018年1月—12月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98,303,589.07	88.05	172,311,610.02	93.28
经销	26,902,199.85	11.95	12,414,002.55	6.72
合计	225,205,788.92	100.00	184,725,612.57	100.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二硫化碳主要用于人造丝、橡胶等生产企业,故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化纤公司和

橡胶助剂生产公司。公司的客户构成较为稳定，双方有多年的合作关系，销售回款也较为及时。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8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	否	二硫化碳	37,506,318.80	16.65
2	山东尚舜化工有限公司	否	二硫化碳	23,007,080.90	10.22
3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二硫化碳	19,301,301.37	8.57
4	河北吉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否	二硫化碳	15,913,696.39	7.07
5	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二硫化碳	15,640,187.45	6.94
合计		-	-	111,368,584.91	49.45

2017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	否	二硫化碳	26,823,966.65	14.52
2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二硫化碳	24,058,640.49	13.02
3	山东尚舜化工有限公司	否	二硫化碳	14,274,833.34	7.73
4	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	否	二硫化碳	12,734,593.17	6.89
5	河北吉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否	二硫化碳	12,331,888.72	6.68
合计		-	-	90,223,922.37	48.8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天然气和硫磺、电力，供应硫磺的企业均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18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山西三通天然气有限公司汾阳分公司	否	天然气	79,231,248.29	46.12
2	陕西榆林鑫辉危险化学品经销有限公司	否	硫磺	28,282,026.20	16.46
3	宁夏海普兰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否	硫磺	9,388,473.90	5.46
4	文水县鑫德源物流有限公司	否	硫磺运费	8,687,818.18	5.06
5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吕梁供电公司	否	电费	8,077,198.03	4.70
合计		-	-	133,666,764.60	77.80

2017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山西三通天然气有限公司汾阳分公司	否	天然气	65,439,592.32	50.35
2	陕西榆林鑫辉危险化学品经销有限公司	否	硫磺	11,874,438.90	9.14
3	榆林市恒源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硫磺	7,817,256.10	6.01
4	文水县鑫德源物流有限公司	否	硫磺运费	6,848,885.87	5.27
5	汾阳市鸿运危货运输有限公司	否	硫磺运费	6,712,179.11	5.16
合计		-	-	98,692,352.30	75.9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需天然气全部由山西三通天然气有限公司汾阳分公司（简称三通公司）提供，主要是因为三通公司是山西省人民政府天然气领导小组办公室（晋天然气办函[2008]03号）专函许可经营汾阳市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的市政公用类企业，三通公司于2008年4月29日与汾阳市人民政府签订《汾阳市天然气综合开发利用专营协议》，取得汾阳市区域内天然气的特许经营许可与专营

权。三通公司将管道天然气接进星宇化工厂区内用气点，根据星宇化工预先提交的年度用气计划按月供应，价格根据山西物价局 2.72 元/立方米的标准，按照实际用量执行阶梯价格，如物价部门或气源上游价格调整，结算价格也相应进行调整。公司与三通公司签订了 10 年的长期合同，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 日止。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商谈继续供气合同。

三通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三通公司取得了汾阳市区域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和专营权，公司只能从三通公司采购天然气，是由于垄断导致的依赖。汾阳市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属于市政公用项目，汾阳市政府也会监督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保证采购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8 年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河北吉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否	二硫化碳	2,006.00	履行完毕
2	2017 年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河北吉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否	二硫化碳	760.00	履行完毕
3	2017 年年度二硫化碳购销合同	石家庄市古桥化工有限公司	否	二硫化碳	1,250.00	履行完毕
4	2017 年年度二硫化碳购销合同	淄博宏泰化工有限公司	否	二硫化碳	1,100.00	履行完毕
5	2017 年年度二硫化碳购销合同	栖霞澳通化工有限公司	否	二硫化碳	800.00	履行完毕
6	2017 年年度二硫化碳购销合同	山东尚舜化工有限公司	否	二硫化碳	1,200.00	履行完毕
7	2017 年年度二硫化碳购销合同	山东雅美科技有限公司	否	二硫化碳	700.00	履行完毕
8	2017 年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二硫化碳	2,814.86	履行完毕
9	2017 年工矿产品	蔚林新材	否	二硫化碳	1,182.59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2018年二硫化碳年度采购合同	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二硫化碳	983.52	履行完毕
11	2018年年度二硫化碳购销合同	石家庄市古桥化工有限公司	否	二硫化碳	700.00	履行完毕
12	2018年年度二硫化碳购销合同	淄博宏泰化工有限公司	否	二硫化碳	580.00	履行完毕
13	2018年年度二硫化碳购销合同	栖霞澳通化工有限公司	否	二硫化碳	520.00	履行完毕
14	年度二硫化碳购销合同（2018年1-6月）	山东尚舜化工有限公司	否	二硫化碳	1,000.00	履行完毕
15	产品采购合同	山东斯递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否	二硫化碳	540.00	履行完毕
16	二硫化碳购销合同	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	否	二硫化碳	3,095.23	履行完毕
17	2018年年度工业品买卖合同	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	否	二硫化碳	4,348.16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天然气供用合同	山西三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否	天然气采购	按月结算	正在履行
2	硫磺购销合同（2017年1-12月）	陕西榆林鑫辉危险化学品经销有限公司	否	硫磺采购	1,000.00	履行完毕
3	硫磺购销合同（2017年4-12月）	榆林恒源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硫磺采购	600.00	履行完毕
4	硫磺购销合同（2017年4-12月）	宁夏海普兰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否	硫磺采购	420.00	履行完毕
5	硫磺购销合同	陕西榆林鑫辉危险化学品经销有限	否	硫磺采购	74.00	履行完毕

		公司				
6	硫磺购销合同	陕西榆林鑫辉危险化学品经销有限公司	否	硫磺采购	70.00	履行完毕
7	硫磺购销合同	陕西榆林鑫辉危险化学品经销有限公司	否	硫磺采购	70.00	履行完毕
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汾阳市新鑫建筑有限公司	否	二硫化碳生产装置配套硫磺回收及尾气处理装置改造, 设备基础与支架、操作平台及冷冻站配电室配套工程	404.68	履行完毕
9	设备定作合同	洛阳瑞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制硫燃烧炉、一级水冷凝器、液硫蒸煮罐	266.00	履行完毕
10	产品购销合同	浙江中五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无缝管及弯头	224.23	履行完毕
11	工业品买卖合同	成都能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催化剂	219.60	履行完毕
12	钢结构制作安装合同	自贡市珠迹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否	钢结构	204.00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邮储银行吕梁汾阳市支行	否	300.00	2018.1.23-2019.1.22	连带保证	履行完毕

说明：2018年1月23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汾阳市签订借款合同，合同金额300.00万元，年利率是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80%，由公司股东王应玉、张月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2013年7月25日，吕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了《吕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汾阳市星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万吨二硫化碳技改项目备案的通知》（吕经信（审批）字[2013]38号），同意该项目备案。

2014年5月28日，吕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吕环行审[2014]61号《关于汾阳市星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6万吨/年二硫化碳技改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项目实施建设。

2015年8月27日，吕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吕环行审函[2015]05号《关于汾阳市星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万吨二硫化碳项目尾气处理工艺变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同意项目变更。

2017年3月23日，汾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汾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汾环罚字[2017]007号），以未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对公司罚款2万元。

2017年6月27日，汾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汾阳市星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6万吨/年二硫化碳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汾环验【2017】3号），完成竣工验收。

2017年7月4日，汾阳市环境保护局给公司核发排污许可证。

2019年3月25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山西星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本局及本局附属机关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9年4月12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山西星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汾阳市星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因未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2017年3月16日我局对该公司作出的汾环罚字[2017]0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2万元的行政处罚。该公司主动积极整改，并于2017年6月2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已履行了相关处罚决定并采取了有效措施，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9年4月12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出具《情况说明》，说明“山西星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原生产设备、技术、工艺及产能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对环保设施进行提标改造（CS₂生产装置配套硫磺回收及尾气处理装置改造项目），改造完成后委托第三方对尾气吸收塔出口废气进行现场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报告编号：SXTJHJ-2018-896），认定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达标，符合相关规定。该《监测报告》已在我局备案。”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安全生产资质取得情况

2015年12月18日，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晋安监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5】29号，通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015年9月30日，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晋安监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5】34号，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2017年7月28日，公司组织专家对6万吨/年二硫化碳技改项目进行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汾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汾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汾阳市星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核查存在问题的整改报告》（汾安监发【2017】62号），根据专家提出的整改建议，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前全部整改完成，并向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出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报告，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年3月25日，汾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山西星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设立至今在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遭受本局及本局附属机关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安全生产实施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可持续性，公司在二硫化碳的生产、储存、运输方面都配置了相适应的安全设施。

(1) 生产过程：二硫化碳的生产过程由计算机集散系统DCS进行自动控制，可以保证连续化自控安全生产，并配置了安全仪表系统(SIS)及安全报警系统。现场设置了可燃有毒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火灾报警设施和事故排风设施。装置区周围设置有室内、室外消防栓、消防水炮及移动式灭火器材。值班室设置有事故柜，配置了空气呼吸器、长管式呼吸器、防毒面具等应急救援器材。进入装置区的楼梯口设置有人体静电释放装置。

(2) 存储罐区：每个罐体设置有现场和远传液位计、温度报警设施，储罐进出口均设置有紧急切断阀，液位（水封和二硫化碳）信号与紧急切断阀形成联锁关系，罐体上设有水喷淋作为降温设施，罐顶部设有呼吸阀、泡沫发生器，二硫化碳装车采用定量装车系统。重要工艺参数设置有必要的报警连锁。罐区值班室设置事故柜，配置了空气呼吸器、长管式呼吸器、防毒面具等应急救援器材；罐区、装车平台设置有消防栓、消防水炮、泡沫栓和移动式灭火器材等消防设施，有效地降低了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及事故灾害程度。同时在生产装置区、罐区等重大危险源场所设置有工业电视监视系统，对重大危险源施行24小时不间断在线监视。

(3) 运输过程：从二硫化碳生产装置区计量来的二硫化碳成品经架空管道送至二硫化碳储罐，

经装车泵和装车鹤管装车。公司二硫化碳的运输车辆均来自于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的企业，运输车辆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技术条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所有的运输车辆都根据二硫化碳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封口严密，能够防止二硫化碳在运输过程中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发生渗漏、洒漏。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2019年3月25日，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山西星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设立至今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未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2、2019年3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汾阳市税务局杏花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山西星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设立至今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本局及本局附属机关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2019年3月25日，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山西星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设立至今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等保险）。未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行为。”

4、2018年12月22日，吕梁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吕公消审字[2018]第0065号），同意该工程消防设计。

2018年5月2日，吕梁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吕公消验字[2018]第0151号），同意该消防验收合格。

2019年3月25日，汾阳市公安消防大队局出具《证明》，证明“山西星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8年度在经营活动中遵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本单位或下属机关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商业模式

星宇化工是一家专业从事二硫化碳生产、销售的公司。目前，公司拥有 16 项已受理申请的专利，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生产经营相关的证书，按照公司安全生产的要求确保产品的实现过程。目前，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二硫化碳一种产品。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的销售渠道向客户直接销售产品，以提供优质的产品及服务满足客户的需求，赢得客户的认同并获得利润。公司与多家上游供货商与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均在 29.00%以上，与同行业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主要是以项目采用的工艺为需求驱动，按需定量采购。依据公司制定的采购流程、供方评审制度，从资质、信用度、售后服务、知识产权等方面择优选择合适的单位进入公司采购供应商名单库。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和技术部门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进行询价，按照质优价低的原则确定供应商，向供应商下单采购，以降低原材料的资金占用，提高存货周转率。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客户来自于粘胶纤维、橡胶助剂、农药、选矿药剂等工业领域。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直销模式是指公司通过自身的销售渠道向客户直接销售产品；经销模式是指公司通过经销商向终端客户销售产品。由公司的营销人员与客户或经销商签订产品购销合同，明确合同标的、质量标准、交货期限、结算方式等，并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生产、发货、验收、结算的一种销售方式。

（三）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二硫化碳的生产和销售实现盈利。一方面，公司在现有产品基础上继续巩固公司目前的市场的地位，对现有市场进行进一步渗透并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确保公司利润的实现；另一方面，公司计划投资建设年产 3 万吨橡胶助剂项目，延伸二硫化碳产业链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环境保护部	监督管理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资质和相关职业资格；组织开展环境监测；调查评估全国环境质量状况并进行预测预警；拟订和组织实施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的污染防治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跨省界河流断面水质考核等环境管理制度；

		组织拟订有关污染防治规划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等。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综合分析高技术产业及产业技术的发展态势，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 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
3	国家应急管理部	组织编制国家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建立灾情报告系统并统一发布灾情，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并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灾害救助体系建设，指导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承担国家应对特别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指导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
4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5	中国无机盐协会二硫化碳分会	促进行业内企业之间的交流与沟通，推行行业自律，提倡有序竞争，加强行业规划与引导，促进产业升级，进一步提高二硫化碳产业在国内外的影响力，更好地适应我国无机盐工业的发展。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环境保护法》	主席令第九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9年12月26日公布，2014年4月24日修订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	《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 第 13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年6月29日公布, 2014年8月31日修订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促进经济发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主席令 第 69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 年 11 月 1 日发布	为了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 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 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 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秩序。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国务院	2002年1月26日公布, 2011年2月16日修订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保护环境作出了相关规定。
5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97 号	国务院	2004年1月13日发布	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条件, 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6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国务院	2005年7月9日发布	为了保证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工业产品的质量安全, 贯彻国家产业政策, 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协调发展, 制定本条例。
7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国家标准局 GB18218-2018	国家标准局	2019年3月1日发布	规定了辨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依据和方法。
8	二硫化碳行业准入条件	2013 年第 1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年4月17日发布	为促进二硫化碳行业节能减排、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展，对产业布局、规模、工艺、装备、质量、能源消耗等方面提出了要求。
--	--	--	--	--	-----------------------------------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二硫化碳行业发展概况

二硫化碳于 1796 年被首次发现，1839 年实现了工业化生产，在 20 世纪 50 年代，世界上都采用木炭和硫磺为原料生产二硫化碳（简称木炭法），1949—2003 年，国内绝大多数企业采用木炭法生产。其缺点是原料消耗大，污染严重，生产 1t 产品约需砍伐 6t 木材，对环境破坏非常严重。随着国内“退耕还林”政策的出台该工艺已逐步淘汰。

后木炭法逐渐改良为用焦炭和硫磺为原料生产二硫化碳（简称焦炭法），焦炭法的研发成功淘汰了木炭法生产工艺，符合节约资源的国家政策导向。随着国家工信部《二硫化碳行业准入条件》的出台实施，该工艺从 2015 年 4 月 22 日，由山西金兴华化工有限公司带头陆续淘汰，淘汰期长达一年半，淘汰过程一波三折、艰辛曲折，有近 20 万吨木炭、焦炭法二硫化碳生产企业关停，直至 2016 年底焦炭法生产企业才全面退出了历史舞台。

1988 年，国内引进美国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的以天然气和硫磺为原料生产二硫化碳的 FMC 技术（简称天然气法），又通过国内相关企业的消化、吸收及再创新，二硫化碳产业在我国得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实现了国内二硫化碳供应从依赖进口到“零进口”再到“技术装备及产品出口”的“大转折”。

目前，国内二硫化碳产业技术已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一是实现了对印尼、印度的两次技术装备出口，开创了二硫化碳产业的历史先河；二是通过近 30 年的技术研发、创新与探索，我国的二硫化碳装置规模、技术水平、节能减排、安全环保水平全面处于国际领先地位，尤其是在二硫化碳生产中，首次采用加氢还原尾气处理技术，使尾气二氧化硫排放优于欧盟标准。

二硫化碳产业链延伸优势已显现。目前国内绝大部分二硫化碳生产企业单一生产二硫化碳产品，少数企业利用天然气法二硫化碳装置副产的高纯硫化氢为原料建有联产其它化工产品的装置。二硫化碳产业链延伸方面的重要优势是：原料优势：在生产二硫化碳的同时，副产大量的高质量、高纯度的硫化氢。环保优势：主要企业硫化氢全部采用“克劳斯+加氢还原尾气处理”工艺回收硫磺，这为发展以硫化氢为原料的硫系列精细化学品生产，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有利条件。

(2) 二硫化碳行业发展趋势

a 继续技术升级改造，节能降耗减排增效

在“十三五”期间全行业要实现综合能耗再降低 2.5% 的目标，实现整个行业的节能降耗减排增效。全行业企业严格执行新的污染排放标准，对没有配套尾气处理系统或排放达不到新标准要求的企业要立即进行改造，限期达到新排放标准要求；对目前已达到新标准要求的，要提前做

好相关技术准备，按“特别排放限值地域”的更高标准，提前进行升级改造；全行业企业全面实施尾气排放在线自动监控，确保尾气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b 延伸相关产业链，提高综合竞争力

实现二硫化碳与精细硫化工联产产业链，提高综合竞争能力是全行业发展趋势，行业内企业应开拓思维、加大创新，延伸相关产业链条，提高综合竞争能力。利用副产高品质硫化氢，发展精细硫化工产品。

c 推进“互联网+”行动，实现生产体系的信息化管理

以“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智能化”为代表的技术革命对二硫化碳产业经营管理已经带来了强大的挑战，天然气法二硫化碳生产工艺本身具备实施信息技术的优势，尤其在 DCS 控制的智能化生产和全供应链信息化管理方面应加大力度。在二硫化碳行业全面推进智能工厂试点示范应用成果，贯穿运营管理全过程，构建面向生产管控，供应链与物流和资产全生命周期的统一协同的业务运行平台，提升自动化、数字化、模型化和集成化水平，以业务运行平台为基础，一方面以物流网技术为核心试点数字化现场，实现生产过程的全面感知、远程控制和生产数据的实时收集传送；另一方面，围绕生产运行控制、供应链优化、节能减排、安全环保、资产管理、辅助决策等重点生产领域、全面实施可视化、数字化、模型化和智能化等重点应用，全面提升二硫化碳生产企业的感知、预测和分析优化能力。

4、行业竞争格局

进入 21 世纪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市场竞争体制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等的不断完善，二硫化碳行业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市场化程度明显提高，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国内二硫化碳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山东、安徽、山西、河北、江苏、新疆、重庆、四川、宁夏等地全部采用天然气生产工艺，截止 2017 年底国内总产能约 91.8 万 t（含在建），实际产量约 70 万 t。企业主要分为三大类：一是大型产业集团，年产量较高，处于市场上的领导地位，从品牌效应、产品品质、资金实力、资源整合等均使其处于市场竞争的优势地位；二是中型企业，拥有自己核心的竞争力和核心技术，在局部地区拥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和品牌效应，属于快速成长期或即将进入成熟期的企业；三是小型企业，这类没有技术特色或核心优势，客户群体也相对不稳定。虽然能够持续经营，但发展空间有限，处于防守型的市场地位。

5、行业壁垒

(1) 人才壁垒

本行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取决于企业技术人员的规模和素质。从业人员不仅需要熟练掌握设计、安装、调试等各个流程的主要技术，还必须具有丰富的二硫化碳专业知识和实际解决问题的能力，行业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完成从业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的培养、引进、储备与集聚。

(2) 从业经验限制

企业在与客户谈判过程中，其专业的技术能力、员工从业经验、声誉、品牌等成为业主关注的重点，而上述条件需要长期大量的积累才能形成。企业有较长时间的行业从业经验的积累是保证产品按时、保质完成的重要保障。因此，对于在行业中有成功管理、运作经验的企业能够持续承接项目，扩大市场份额，并且对其他企业进入到本行业起到壁垒作用。

(3) 市场准入壁垒

二硫化碳是易燃、易爆及有毒的危险化学品，是重要的化工原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硫化氢、二氧化硫等有毒有害气体，安全隐患较大。为提高二硫化碳行业的安全管理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2013年4月17日，工信部发布了《二硫化碳行业准入条件》，对产业布局、生产规模、工艺装备及质量、能源消耗、环境保护、安全、消费及职业卫生、监督与管理等都有严格要求，如果不具备上述具体要求很难获得准入。

(二) 市场规模

1、国内外生产情况

(1) 国外生产情况

目前，国外二硫化碳的生产主要分布在美国、巴西、阿根廷、印尼、印度、泰国、澳大利亚、韩国、日本、越南、秘鲁等国家和地区。二硫化碳设计产能67.8万t/a，实际产量约49万t/a，用户主要集中在粘胶、选矿药剂及垃圾发电等行业，市场需求总量约49万t，预计东南亚国家粘胶产业产能的进一步扩张，未来五年需求量将上升到52万~55万t。国外二硫化碳主要生产企业见表1。

表1 国外二硫化碳主要生产企业

单位：万吨

序号	国家	生产厂家	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1	美国	阿克苏诺贝尔	9	5
2	德国	阿克苏诺贝尔	8	6
3	阿根廷	阿克苏诺贝尔	1.5	1.5
4	俄罗斯	VOLZHSKY ORGSYNTHESE	6	3
5	印度	巴瑞拉公司	5	3
6	印度	联合磷化工公司	4	3.5
7	印度	INDOBAIJIN CHEMICAL PRIVATE LTD.	6	4
8	印度	CENTURY	1.3	1
9	印度	GRASIM	12	10
10	日本	NIPPON RYUTAN KOGYO	6	3
11	印尼	PT. SOUTH PACIFIC VISCOSE	3.5	3.5
12	印尼	PT INDO BHARAT RAYON	3	3
13	泰国	THAI RAY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2.5	2.5
小计			67.8	49

数据来源：化工工业

(2) 国内生产情况

目前，国内二硫化碳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山东、安徽、山西、河北、江苏、新疆、重庆、四川、宁夏等地，全部采用天然气生产工艺，国内总产能约 91.8 万吨（含在建），2017 年实际产量约 70 万吨。国内天然气法二硫化碳设计产能、产量见表 2。

表 2 国内二硫化碳主要生产企业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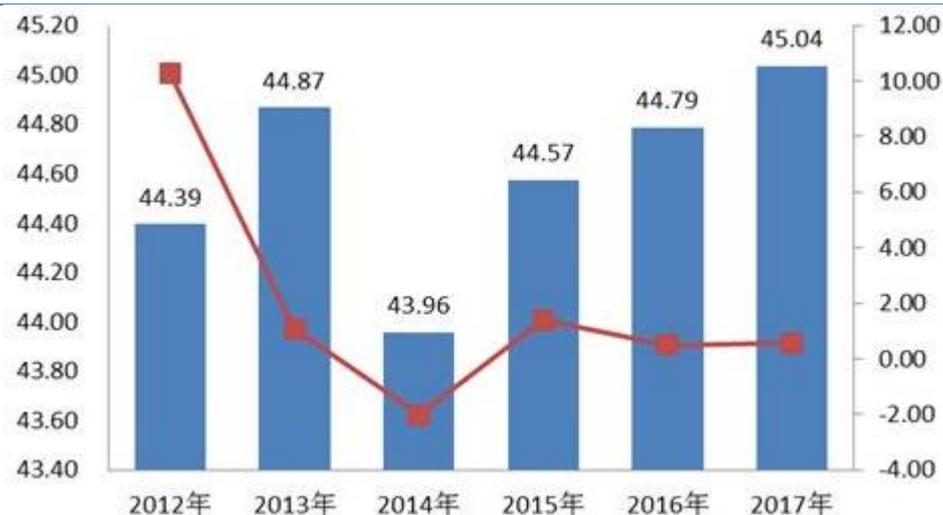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子公司	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1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金典化工有限公司	14	12
		江苏金路化工有限公司	7.5	7.5
		新疆玛纳斯县金元利化工有限公司	5	4.5
		安徽宣城金宏化工有限公司	8	8
		江苏金杉化工有限公司	4	4
		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3.5	4
	小计		42	40
2	辽宁瑞兴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巴州瑞兴化工有限公司	9	7
		滁州瑞兴化工有限公司	6	6
		河北沧州瑞兴化工有限公司	6	6
		辽阳瑞兴化工有限公司	5	5
		吉林瑞鑫化工有限公司	2	1
		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合作公司）	5	3
		中国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合作公司）	5	4.5
小计		38	32.5	
3	山西星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5.6
4	重庆紫光化工有限公司	重庆紫光化工有限公司	1	0.5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5	3
5	锦湖石化重庆有限公司		4	
6	阿克苏泓盛化工有限公司		3	
7	宜宾金世界化学有限公司		1.8	
8	成都丽雅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1.5	

数据来源：化工工业

2、我国二硫化碳产值情况

2012-2017 年我国二硫化碳行业产值由 2012 年的 44.39 亿元提升到 2017 年的 45.04 亿元，受国内二硫化碳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及优化产能风波的影响，同比增长率仅为 0.55%。具体如下图所示：

2012 年-2017 年我国二硫化碳产值（亿元）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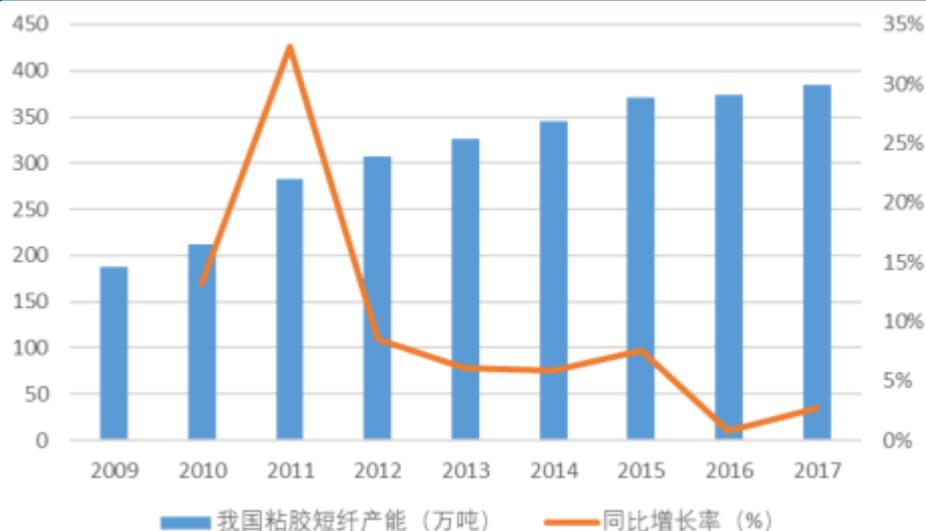
我国二硫化碳的主要工艺是间歇焦炭法和天然气法。间歇焦炭法在生产过程中，每天需要加料2~3次，每次加料要开炉盖半小时。开盖后二硫化碳、硫化氢、硫磺蒸气等废气随之排出。即便采用简易的克劳斯炉回收尾气，回收率只能达到75%，仍有大量的有害尾气对空排放。对环境污染严重，安全隐患较大。为促进二硫化碳行业节能减排，2013年4月17日，工信部发布了《二硫化碳行业准入条件》，明确准入条件实施起两年内，淘汰以焦炭为原料的间歇焦炭法二硫化碳生产装置。在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企业节能减排的同时，给拥有天然气法二硫化碳生产装置的企业带来的巨大的发展机会。

3、下游行业助推二硫化碳行业发展

二硫化碳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在人造纤维、玻璃纸、化工、农药、橡胶、冶金、炼油等工业部门广泛应用。目前，国内最大的用途是制造粘胶短纤维，俗称人造丝，约占总量的64%左右；用于橡胶硫化促进剂约占22%左右；用于选矿药剂占8%；其余5%左右用于农药、医药、染料、石油工业方面，二硫化碳及其衍生物还应用于溶剂及萃取剂、预硫化催化剂、化学试剂等。二硫化碳是一种目前且长时间内无法替代的良好的溶剂。

(1) 粘胶行业。粘胶纤维是最早投入工业化生产的纤维素纤维之一。由于吸湿性好，穿着舒适，可纺性优良，常与棉、毛或各种合成纤维混纺、交织、用于各类服装及装饰用纺织品。粘胶纤维行业可分为粘胶短丝和粘胶长丝，是二硫化碳行业最大的下游客户，其二硫化碳需求量约占二硫化碳行业总量的64%。粘胶短丝的二硫化碳消耗量约为80kg-100 kg /t 二硫化碳，粘胶长丝的二硫化碳消耗量约为300 kg/t 二硫化碳。我国是粘胶短纤的最大生产国，产能占比接近70%。我国粘胶短纤产能增速长期维持在10%以上，2012年后行业产能增速迎来了转折点，2017年我国粘胶短纤的产能为384万吨，相比2016年增加8万吨，增长幅度为2.13%。行业产能增长整体趋于缓慢有序的趋势。具体数据如下图所示：

我国粘胶短纤2009年-2017年产能情况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二硫化碳作为粘胶行业的重要原材料之一，一方面在粘胶行业发展过程中起到重要支撑，同时粘胶行业的发展也促使了二硫化碳行业的积极发展。

(2) 橡胶助剂行业。橡胶促进剂 M 广泛应用于橡胶生产领域，我国目前已经成为橡胶助剂生产、使用及出口大国。二硫化碳为橡胶促进剂 M 的主要原料之一。橡胶促进剂 M 的二硫化碳消耗量约为 680 kg /t 二硫化碳。二硫化碳在其生产成本中占有重要地位。目前 我国橡胶助剂市场规模逐年提高。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助剂专业委员会统计，2016 年，我国橡胶助剂产业总产值 192.1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约 5.1%，销售收入达 187.6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约 7.4%。随着国内汽车产销量增长和轮胎出口量增加，橡胶助剂市场容量将继续扩大。

二硫化碳作为粘胶行业、橡胶助剂行业的重要原材料之一，一方面在粘胶行业、橡胶助剂发展过程中起到重要支撑，同时粘胶及橡胶助剂行业的发展也促使了二硫化碳行业的积极发展。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性风险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二硫化碳，属于化工行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范围。虽然公司的环保合法合规，但随着环保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可能对公司的生产产生重大的影响。

应对措施：

一是公司密切关注国家对危化品生产行业的政策要求及变化，要继续加大安全设施、安全监控、安全控制等方面装置的技术升级改造，加大移植、引进国内外石油化工行业新技术新设备的应用。二是公司按“特别排放限值地域”的更高标准，提前进行升级改造；实施尾气排放在线自动监控，确保尾气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2、生产安全风险

化工行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着易燃、易爆等安全隐患，如果生产过程中操作不慎，亦可能危害到生产工人的健康安全。如公司在安全管理环节发生疏忽，或员工操作不当，或设备出现问题，均可能发生失火、爆炸等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将继续加大安全设施、安全监控、安全控制等方面装置的技术升级改造，加大移植、引进国内外石油化工行业新技术新设备的应用。另外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严格按照公司安全生产的要求确保产品的实现过程。

3、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市场竞争体制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等的不断完善，二硫化碳行业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市场化程度明显提高，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另外行业内大型产业集团，年产量较高，在品牌效应、资金实力、资源整合等处于优势地位。因此，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市场开拓、营销能力、服务水平等方面不能持续提高以保持产品的竞争力，公司在与其他厂商的竞争中将会遇到冲击，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公司管理、提高产品和服务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强化营销体系，积极开拓新客户，提高公司品牌的公众认知度；完善售后服务体系，与原有客户保持良好联系。另外公司计划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橡胶助剂项目，总投资约1.5亿元，延伸二硫化碳的产业链，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主营产品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为二硫化碳，报告期内二硫化碳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100.00%，产品单一。虽然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7年增长21.91%，但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受国际市场的影响导致二硫化碳市场价格波动。另外由于公司在行业内并不是具有垄断地位的龙头企业，因而在产品定价上并没有较强发言权，一旦二硫化碳需求出现波动或是需求方对价格作出调整，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加大创新，延伸相关产业链条，提高综合竞争能力，实现二硫化碳与精细硫化工联产产业链，利用副产高品质硫化氢，发展精细硫化工产品，如：利用硫化氢生产最基本的有机硫化工原料、巯基类精细硫化工产品、金属硫化物及其下游产品、高纯度硫氢化钠及其下游产品等。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是山西省内较早的二硫化碳生产企业，与多家上游供货商与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拥有16项已受理申请的专利，在行业内拥有自己核心的竞争力和核心技术，在局部地区拥

有非常高的市场认可度和品牌效应，属于快速成长期或即将进入成熟期的企业，目前，公司已成长为华北地区独具特色的二硫化碳生产、销售企业。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对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的检测和控制，公司的各生产环节都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系统。公司不定期对产品进行质量抽查，对于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及时处理，并查找不合格的原因，及时完善生产工艺，从而确保公司产品的高质量。

2. 客户和渠道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业务发展，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多家上游供货商与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经销网络辐射到周边 7 省。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持续创造价值的基础，不仅有利于公司保持现有的客户资源，同时能帮助公司以更低成本争取新用户、推广新产品、提供增值服务和进入新的市场领域。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企业规模偏小

二硫化碳行业经过多年发展，行业市场化程度很高。行业正处在由分散趋向集中的转变过程中，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相对于大型企业集团，公司的规模偏小，综合实力不足。另外，公司成立至今的发展过程中主要依靠自身的资金积累，与现有的客户规模、市场需求发展速度、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相比，公司目前的资产规模偏小，资金实力相对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研发创新的提升以及生产规模的扩大，不利于公司持续的发展壮大。

(3)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仅依靠自有资金难以支撑更多新项目的开展；资金的匮乏也对公司的营销体系产生不利影响。随着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的逐步扩大及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在一定程度上束缚着公司的长远发展。

3、同行业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的主要竞争对手有两家，分别是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辽宁瑞兴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0 年，总部位于上海。百金集团以生产二硫化碳为主营业务，不断拓展精细化工产业链、化纤产业链、煤化工产业链，深入国际贸易、技术出口、科研开发等领域，是目前国内外二硫化碳生产规模最大、工艺最全、技术最新、专利最多的专业集团公司，是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二硫化碳分会会长单位。集团总资产规模达 26 亿元，旗下有 12 家子公司。年产规模 42 万吨。并建立了覆盖全国的市场营销网络，产品市场占有率稳居全国行业第一，“百金牌”二硫化碳远销印尼、印度、台湾、泰国、日本、韩国、巴西等国家和地区，并开创了天然气法生产二硫化碳专利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国际市场的先河。

(2) 辽宁瑞兴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瑞兴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化工 500 强企业之一。辽宁瑞兴集团拥有九个子公司，分布于东北、西北、皖东、冀东等地，是一个集研发、生产、经贸、储运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集团主要产品有二硫化碳（年产 30 万吨/年）、五硫化二磷（2 万吨/年）、选矿药剂（2 万吨/年）、磷酸辛酯、精叔丁醇、螯合剂、高级洗涤剂等十几个品种。广泛应用在化纤、橡胶、农药、医药、金属浮选等行业。

(五) 其他情况

1、行业上下游关系及行业价值链的构成

(1) 行业的上游

二硫化碳的主要原材料为硫磺和天然气，其上游行业主要是硫磺和天然气行业。上游行业决定了原材料的质量和成本。原材料的供需关系影响着原材料的价格，也影响着公司的采购成本。2018 年国内硫磺产量合计为 618.67 万吨，与 2017 年同期相比增长约 5.46%，国产硫磺维持着近几年逐年增长的态势。我国天然气产量规模缓慢上升，从进口来看，我国天然气进口战略通道格局基本形成，天然气的进口量逐年增长。原材料供应充足，为二硫化碳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行业的下游

二硫化碳的下游行业主要是粘胶行业和橡胶助剂行业。粘胶行业是二硫化碳最大的下游客户，近三年行业均保持盈利向好的发展态势，产能逐年上升。我国是橡胶助剂生产、使用及出口大国，橡胶助剂的产量逐年增长。

二硫化碳作为粘胶行业、橡胶助剂行业的重要原材料之一，一方面在粘胶行业、橡胶助剂发展过程中起到重要支撑，同时粘胶及橡胶助剂行业的发展也促使了二硫化碳行业的积极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全行业要在“十三五”期间实现综合能耗再降低 2.5% 的目标，实现整个行业的节能降耗减排增效。《二硫化碳行业准入条件》的颁布与实施，在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企业节能减排的同时，给拥有天然气法二硫化碳生产装置的企业带来的巨大的发展机会。

(2) 不利因素

二硫化碳技术运用和生产管理涉及多种专业技能，专业技术人员不但需要具备下游行业的专业知识，而且需要拥有行业方面的技术知识和工作经验。技术人才和综合人才无疑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过程中承担了重要的作用。专业人才的稀缺严重阻碍了行业的发展，成为行业发展的瓶颈。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另外，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40,993.14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2,518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3.04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2017 年 9 月最新修订）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生产销售二硫化碳，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2,520.58万元、18,472.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星宇化工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p>有限公司时期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有限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分别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中介机构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有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均得以执行。有限公司阶段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履行规范的决策程序，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p> <p>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设股东大会，由2名股东组成，均为自然人股东。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p>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p>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公司未完整留存报告期内的执行董事决定。</p> <p>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p>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	是	有限公司时期，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1

章程》运行		<p>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p> <p>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所有监事均出席、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p>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p>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监事会议事规则，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切实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p>

二、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p>《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其中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p>

		<p>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公司章程》进一步规定了上述权利的实现途径、方式方法等内容。</p> <p>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决议的执行等事项。</p> <p>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质询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p>《公司章程》中将“投资者关系管理”单列一章，详尽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基本原则、主要内容，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等事项。</p> <p>公司同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p>

		<p>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p>
纠纷解决机制	是	<p>《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p>
累计投票制	是	<p>《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p>

		<p>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通过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拥有与应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独立董事制度	否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p>1、关联股东回避制度的一般规定</p> <p>《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表决。</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但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票的过半数</p>

	<p>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p> <p>《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p> <p>2、关联股东回避制度的特殊安排</p> <p>《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p> <p>《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p> <p>3、关联董事回避制度</p> <p>《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p>《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p> <p>（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p> <p>（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p> <p>（3）《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p> <p>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条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本案所述关联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自行回避，董事会也有权通知其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p> <p>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p> <p>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p>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讨论，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如下：</p> <p>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的有关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基础上，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大大改善了公司的治理环境。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p>

	<p>会、董事会、监事会按设定的程序运行，公司治理机制取得了较好的执行效果。</p> <p>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p>
--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17年3月23日	汾阳市环境保护局	星宇化工	未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罚款	20,000.00

2017年6月27日，汾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汾阳市星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6万吨/年二硫化碳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汾环验【2017】3号），完成竣工验收。

2019年4月1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山西星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本局及本局附属机关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二硫化碳的生产销售。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独立的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销售；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不存在依赖关系。
资产	是	公司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拥有经营所必需的办公生产场所、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办公生产设备等资产，不存在依赖股东资产生产经营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

		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财务	是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机构	是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设立有财务部、总经办、设备动力环保部、生产技术部、质量检验部、安全管理部、材料供应和后期服务部、营销部等，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独立自主，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五、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企业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以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人（公司）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如本人（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则本人（公司）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公司）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5、本人（公司）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如果未来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公司）将本着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

7、如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公司）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8、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公司）将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公司）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其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公司）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1、本人（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司违规为本人（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本人（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出现因本人（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公司）会将利用关联交易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公司）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本人（公司）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公司）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王应玉	董事长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5,108,000	60.00	
2	张月梅	监事	共同实际控制人、监事	10,072,000	40.0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王应玉与张月梅系夫妻关系，王林系王应玉与张月梅的女儿，王伟系王应玉与张月梅的儿子，

王林与王伟系姐弟关系，郭培琦系王应玉外甥，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公司管理层关于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说明或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九、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18,867.62	6,122,982.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954,681.45	19,851,934.70
预付款项	8,350,033.11	1,136,747.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975.32	25,499.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764,319.01	19,312,979.8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18,265.80	
流动资产合计	48,333,142.31	46,450,144.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2,763,976.93	65,039,226.51
在建工程	78,000.00	7,152,113.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2,36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564.42	70,975.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73,214.13	11,024,252.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034,122.48	83,286,567.37
资产总计	154,367,264.79	129,736,712.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43,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208,714.81	34,879,801.53
预收款项	2,624,350.83	2,515,599.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00,132.99	1,580,244.83
应交税费	5,310,810.62	4,533,201.32
其他应付款	35,257,351.53	62,468,988.7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0,844,360.78	105,977,835.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028,297.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28,297.87	
负债合计	77,872,658.65	105,977,835.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5,180,000.00	5,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151,197.00	21,811.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444,381.75	1,655,128.27
盈余公积	671,902.74	1,690,193.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47,124.65	15,211,743.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494,606.14	23,758,876.5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494,606.14	23,758,876.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4,367,264.79	129,736,712.00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5,205,788.92	184,725,612.57
其中：营业收入	225,205,788.92	184,725,612.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9,157,937.04	142,033,799.46
其中：营业成本	159,184,044.13	116,068,560.9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09,473.85	1,234,847.69
销售费用	18,625,007.18	16,341,423.44
管理费用	7,066,242.71	5,547,660.22
研发费用	2,698,322.73	2,594,375.34
财务费用	212,489.06	385,179.66
其中：利息收入	15,169.14	10,031.11
利息费用	217,633.46	
资产减值损失	62,357.38	-138,247.81
加：其他收益	248,845.13	2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1,889.55	-225,566.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004,807.46	42,486,246.67
加：营业外收入	20,508.36	14,28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5,338.64	64,04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899,977.18	42,436,486.67
减：所得税费用	8,723,501.09	612,416.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76,476.09	41,824,070.3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7,176,476.09	41,824,070.3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176,476.09	41,824,070.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176,476.09	41,824,07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176,476.09	41,824,070.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2.0111	8.074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2.0111	8.0741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740,513.60	96,777,884.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60,159.53	17,107,42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100,673.13	113,885,311.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155,525.66	48,421,347.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93,393.92	7,029,767.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56,608.79	11,653,580.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05,856.80	35,925,58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911,385.17	103,030,27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10,712.04	10,855,033.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5,884.50	147,1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884.50	147,1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84,654.34	5,025,572.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84,654.34	5,025,572.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8,769.84	-4,878,392.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77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43,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1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7,633.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633.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95,366.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884.66	5,976,641.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22,982.96	146,341.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18,867.62	6,122,982.96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80,000.00				21,811.00			1,655,128.27	1,690,193.73		15,211,743.57		23,758,876.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80,000.00				21,811.00			1,655,128.27	1,690,193.73		15,211,743.57		23,758,876.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41,129,386.00			1,789,253.48	- 1,018,290.99		-9,164,618.92		52,735,729.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176,476.09		27,176,476.0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3,770,000.00								23,77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3,770,000.00								23,77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71,902.74		-671,902.74		
1. 提取盈余公积									671,902.74		-671,902.7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7,359,386.00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90,193.73		35,669,192.2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37,359,386.00					-		-		
（五）专项储备							1,789,253.48						1,789,253.48
1. 本期提取							2,623,628.04						2,623,628.04
2. 本期使用							834,374.56						834,374.56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5,180,000.00			41,151,197.00			3,444,381.75		671,902.74		6,047,124.65		76,494,606.14

2017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80,000.00				21,811.00						-		-
											24,922,133.08		19,720,322.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80,000.00			21,811.00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55,128.27	1,690,193.73			40,133,876.65		43,479,198.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1,824,070.38		41,824,070.3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90,193.73		-1,690,193.73			
1. 提取盈余公积							1,690,193.73		-1,690,193.7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655,128.27						1,655,128.27

1. 本期提取							1,711,942.37					1,711,942.37
2. 本期使用							56,814.10					56,814.10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180,000.00				21,811.00		1,655,128.27	1,690,193.73		15,211,743.57		23,758,876.57

（五）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8 年、2017 年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19）110ZA586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八)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适用 不适用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回收风险较小	根据历史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组合	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	根据历史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2) 包装物

不涉及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

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3-5	5.00	31.67-19.00
运输设备	8	5.00	11.88
其他设备	3-5	5.00	31.67-19.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十六）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

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公司装修费按 3 年进行摊销。

(二十)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收入。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4. 未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收入的依据及方法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5. 其他特殊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无

（二十四）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

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六）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九）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25,205,788.92	184,725,612.57
净利润（元）	27,176,476.09	41,824,070.38
毛利率（%）	29.32	37.17
期间费用率（%）	12.70	13.46
净利率（%）	12.07	22.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45	2,07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65	2,08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111	8.07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111	8.0741

2. 波动原因分析

(1) 营业收入 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21.91 个百分点，主要是 2018 年度销售 55,770.71 吨较 2017 年销售 48,318.86 吨增长 15.42%；

(2) 净利润 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 35.02 个百分点，主要是原料价格变化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所得税费用的增加（2017 年所得税费用较低，主要是 2017 年以前有未弥补亏损）导致。

(3) 毛利率 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 7.85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18 年产量增加，硫磺的用量增加，硫磺的市场价格上涨从而导致了成本的增加，天然气单价稳定，介于 2.03-2.71 元/立方米；用电单价稳定，介于 0.48-0.59 元/KWH。销售单价在 2018 年 1-9 月较 2017 年 11、12 月呈下降趋势，而成本呈缓慢上升趋势，导致毛利率波动较大；

(4) 期间费用率 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 0.76 个百分点，主要是收入增长较快，管理费用占比下降；

(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8 年与 2017 年不具有可比性，主要是公司以前生产工艺较为落后、2014 年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技改，2016 年 7 月份才开始投入生产，导致 2017 年前存在巨额亏损，且亏损导致净资产为负值。2017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数值极低。

(6) 基本每股收益 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 75.09 个百分点，主要是 2018 年公司增资扩股、净利润大幅下降导致。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0.45	81.69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50.45	81.69
流动比率（倍）	0.68	0.44
速动比率（倍）	0.46	0.26

2. 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31.24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 2018 年应付账款余额下降以及归还股东借款后其他应付款大幅下降导致负债总额的减少；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增长趋势，主要是随着生产工艺的完善，公司的流动资产使用效率提高，同时流动负债大幅降低。

公司重要客户的销售回款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对于销售量小和所有的经销客户全部要求**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回款；采购付款中硫磺、运费、天然气等也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只有在交税、支付人员工资、支付电费等大额支出时需要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股东提供的借款大部分用于生产线的投入，少部分用于解决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在进入量产阶段，公司不断通过改进工艺提高产量，根据企业现金流情况逐步归还借款。股东未对借款期限进行约定，同意公司根据经营情况逐步归还借款，承诺不会强制要求公司一次性归还。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7.77	33.77
存货周转率（次/年）	9.08	7.0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46	1.42

2. 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生产工艺的完善以及良好的管理制度，应收账款及存货的周转效率提高；公司生产工艺完善增加了较大的设施和设备，总资产周转率略有提升。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810,712.04)	10,855,033.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88,769.84)	(4,878,39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495,366.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95,884.66	5,976,641.10

2. 现金流量分析

(1) 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减少 31,665,745.63 元，主要是公司销量增加，但收款大多是银行承兑汇票，经营活动支出又需要大量的现金；

(2) 公司 2018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减少 2,510,377.35 元，主要是公司加大工艺设施设备的改造，投入资金较大；

(3) 公司 2018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增加 28,495,366.54 元，主要是公司股东投入及银行借款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27,176,476.09	41,824,070.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62,357.38	-138,247.81
固定资产折旧	7,133,764.98	5,897,418.4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1,889.55	225,566.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17,633.46	384,434.34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89.35	34,561.96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48,660.83	-5,800,519.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387,304.27	-22,812,090.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838,600.71	-8,760,159.2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10,712.04	10,855,033.59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是由于折旧、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波动导致。由于公司生产工艺改造增加固定资产的折旧较多，随着销售量的提高，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较大。

综上，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公司盈利情况良好，未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收入类型	收入确认方法描述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二硫化碳，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将质量达标的产品安排装车运至客户或客户自提。客户验收后，主要风险报酬转移，公司根据合同定价确认收入。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不适用
提供劳务收入	不适用
建造合同	不适用
其他特殊业务收入	不适用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二硫化碳	225,205,788.92	100.00	184,725,612.57	100.00
合计	225,205,788.92	100.00	184,725,612.57	100.00
波动分析	2018 年收入较 2017 年收入增加 40,480,176.35 元，增长 21.91%，主要是技改完成后产量增加，销售量也相应增加，同时销售单价也有所提高，2017 年平均单价 3,823.13 元/吨，2018 年平均单价 4,040.43 元/吨。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东北地区			548,870.94	0.30
华北地区	108,081,567.52	47.99	76,661,796.24	41.50
华东地区	63,711,249.01	28.29	55,405,960.01	29.99
中南地区	53,041,400.22	23.55	48,214,453.75	26.10
西南地区				
西北地区	371,572.17	0.17	3,894,531.63	2.11
合计	225,205,788.92	100.00	184,725,612.57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华北（河北、山西）、中南（河南）、华东（山东）等地区，与其化纤、橡胶产业分布相符。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销	198,303,589.07	88.05	172,311,610.02	93.28
经销	26,902,199.85	11.95	12,414,002.55	6.72
合计	225,205,788.92	100.00	184,725,612.57	100.00
原因分析	2018 年公司产能提高，行业环保、安全加强监管，部分二硫化碳生产企业停产，公司注重环保和安全的投入未受到较大影响，经销的收入有了较大的增长。			

1、收入确认

直销方式下，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将质量达标的产品安排装车运至客户或客户自提。客户验收后，公司根据合同定价确认收入。

经销方式下，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客户需要先付款，然后到公司自提，装车结算后，公司根据结算价格确认收入。

由于二硫化碳产品的特殊性，公司产品客户验收后即完成销售，不涉及退换货的问题；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销售不存在代理销售的情形，经销商出于商业保密的原因，自身的销售渠道不会透露给公司。经销商全部是先付款，安排运输公司到公司自提，公司无法了解经销的终端销售客户情况。

2、合作模式

直销方式下，主要客户与公司合作十几年，双方有充分的信任基础，交易价格是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一般给予客户 1 个月的账期，客户结算时大部分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

经销方式下，公司无须拓展经销商，经销商主动上门提货，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双方协商确定，经销商要先预付款后才能提货，经销商结算时必须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3、经销商的选择

经销商不是公司拓展的客户，系主动联系公司。公司在审核其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资质后，才与经销商进行交易。经销商不具有独占性，2018 年最大经销商的收入占经销总收入的比例 25.33%，不存在对主要经销商重大依赖。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单一产品，单步骤，月末无半成品。直接材料为天然气、硫磺、电。公司采用品种法对产品成本进行归集结转，根据生产领料单据将原材料成本归集到直接材料。月末根据产成品入库单将“基本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结转至“库存商品”；与生产直接相关的生产人员薪酬归集到直接人工，月末根据产成品入库单将“基本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结转至“库存商品”；生产车间及机器设备的折旧费、物料消耗、修理费用等间接费用归集到“制造费用”，月末将“制造费用”一次性结转至“辅助生产成本”，再根据产成品入库单将“辅助生产成本”截止至“库存商品”。月末根据产成品出库单按照加权平均法进行销售成本的结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二硫化碳	159,184,044.13	100.00	116,068,560.92	100.00
合计	159,184,044.13	100.00	116,068,560.92	100.00
原因分析	2018 年成本较 2017 年增加 43,115,483.21 元，增长 37.15%，主要是因为产量增加，原材料、制造费用成本相应增加。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天然气	73,642,945.33	46.26	57,707,589.90	49.72
硫磺	53,367,162.13	33.53	35,085,173.97	30.22
制造费用	20,674,363.56	12.99	15,111,136.51	13.02
电力	7,132,931.92	4.48	5,080,719.66	4.38
直接人工	4,366,641.19	2.74	3,083,940.88	2.66
合计	159,184,044.13	100.00	116,068,560.92	100.00
原因分析	从成本构成上分析，天然气、硫磺作为二硫化碳的生产原料，占比较大，在 80%左右。2018 年与 2017 年比较分析，直接人工、电力占比略有增长；2018 年产量增加及硫磺采购成本增加，硫磺的占比增加了 3.31 个百分点；产量增加同时生产工艺有所提升，天然气、制造费用的占比呈下降趋势。各项成本的变化符合公司生产的实际。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18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二硫化碳	225,205,788.92	159,184,044.13	29.32
合计	225,205,788.92	159,184,044.13	29.32
原因分析			
2017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二硫化碳	184,725,612.57	116,068,560.92	37.17
合计	184,725,612.57	116,068,560.92	37.17
原因分析	由于 2018 年产量增加，硫磺的用量增加，硫磺的市场价格上涨从而导致了成本的增加，天然气单价稳定，介于 2.03-2.71 元/立方米；用电单价稳定，介于 0.48-0.59 元/KWH。销售单价在 2018 年 1-9 月较 2017 年 11、12 月呈下降趋势，而成本呈缓慢上升趋势，导致毛利率波动较大，2018 年的平均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了 7.85 个百分点。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9.32	37.17
确成硅化（833656）	39.39	38.12
招金励福（835776）	2.04	1.68
宝源股份（837965）	26.93	25.18
原因分析	由于在公开市场上没有二硫化碳的生产公司上市或挂牌，公司二硫化碳可划分至无机盐制造行业，挂牌公司中归属无机盐制造且已经披露 2018 年年报的企业有确成硅化、招金励福、宝源股份。确成硅化主要产品是二氧化硅，用于子午线绿色轮胎配套专用材料以及动物饲料添加剂和口腔护理，产品附加值较高，毛利率在 39%左右；招金励福主要产品亚硫酸金纳、氰化亚金钾等，用于电子信息产业、首饰加工行业，毛利较低，只有 2%左右；宝源股份主要产品是盐酸羟胺、硝基甲烷、甲酸钙，用于医药、农药、树脂、选矿等，毛利率在 26%左右。公司毛利水平与挂牌无机盐制造行业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25,205,788.92	184,725,612.57

销售费用（元）	18,625,007.18	16,341,423.44
管理费用（元）	7,066,242.71	5,547,660.22
研发费用（元）	2,698,322.73	2,594,375.34
财务费用（元）	212,489.06	385,179.66
期间费用总计（元）	28,602,061.68	24,868,638.6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27	8.8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14	3.0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0	1.4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9	0.2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2.70	13.4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2018年公司期间费用发生数2,860.21万元，同比增长15.01%；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2.70%，同比下降0.76%。由于2018年收入增长较多，除管理费用占比略有上升外，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占比均下降。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运费	15,600,829.35	15,338,326.72
会议费	1,700,147.18	
职工薪酬	1,051,081.74	758,319.28
差旅费	144,071.42	107,836.59
车辆费用	64,434.37	112,341.52
其他	64,443.12	24,599.33
合计	18,625,007.18	16,341,423.44
原因分析	2018年销售费用较2017年增加2,283,583.74元，增长13.97%，主要是运费、会议费、职工薪酬增加所致，公司为了扩大产品销量，组织了多次客户洽谈会，会议费发生较多，同时随着销量的增加，运费和职工薪酬也有所增加。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2,561,060.09	2,729,162.25
业务招待费	1,123,880.09	274,976.43
咨询服务费	816,208.50	216,111.00
差旅费	628,087.96	122,499.30

折旧费	455,160.84	224,707.18
绿化费	424,365.30	1,035,277.44
办公费	329,283.09	342,900.90
保安服务费	183,962.22	135,695.26
技术服务费	156,596.73	
劳务费	126,110.17	36,880.00
车辆使用费	105,906.54	132,771.61
土地租赁费	94,000.00	94,000.00
排污费		42,687.00
其他	61,621.18	159,991.85
合计	7,066,242.71	5,547,660.22
原因分析	2018 年管理费用较 2017 年增加 1,518,582.49 元, 增长 27.37%。主要是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增加较多。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1,836,345.77	2,079,705.62
机物料消耗	763,932.94	514,669.72
技术服务费	62,201.77	
研发用材料	34,853.65	
培训费	988.60	
合计	2,698,322.73	2,594,375.3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主要用于改进二硫化碳生产工艺,提供产能,2018 年与 2017 年基本持平。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217,633.46	
减:利息收入	15,169.14	10,031.11
银行手续费	10,024.74	10,776.43
汇兑损益		
承兑汇票贴息		384,434.34
合计	212,489.06	385,179.66
原因分析	2017 年公司没有银行借款发生,为了资金周转承兑汇票贴现发生的贴息较多;2018 年公司取得了邮储银行和建设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发生较多。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6 万吨/年二硫化碳技改项目补助	231,702.13	
应急救援演练补助		20,000.00
党建经费补助	5,000.00	
稳岗补贴	12,143.00	
合计	248,845.13	20,000.00

具体情况披露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汾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应急救援演练补助 20,000.00 元；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收到 6 万吨/年二硫化碳技改项目补助 7,260,000.00 元，当期摊销 231,702.13 元；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委员会组织部党建经费补助 5,000.00 元；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汾阳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稳岗补贴 12,143.00 元。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91,889.55	-225,566.4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8,845.13	2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5,338.64	-64,04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68,383.06	-269,606.4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8,686.64	-51,391.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9,696.42	-218,214.83

公司 2018 年度共收到政府补助 7,277,143.00 元，当年摊销 248,845.13 元；处置废旧资产损失 291,889.55 元。2018 年、2017 年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占净利润的比例为-0.37%、-0.52%，对公司正常经营影响很小。

2.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 日常活动相关 的政府补助	备注
6 万吨/年二硫化碳技改项目	7,2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应急救援演练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党建经费补助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稳岗补贴	12,143.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7,277,143.00	20,000.00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1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无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670.47	380.73
银行存款	6,415,197.15	6,122,602.23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6,418,867.62	6,122,982.9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9,885,295.83	14,626,738.50
应收账款	6,069,385.62	5,225,196.20
合计	15,954,681.45	19,851,934.70

2. 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9,885,295.83	14,626,738.5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9,885,295.83	14,626,738.5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吴江嘉嘉福喷气织品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	2019年3月19日	1,500,000.00
吴江嘉嘉福喷气织品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	2019年3月19日	1,500,000.00
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	2019年6月17日	1,500,000.00
常熟市东鑫钢管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0日	2019年2月10日	1,354,750.00
广东弘得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0日	2019年2月25日	1,141,438.20
合计	-	-	6,996,188.2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6,415,643.29	100.00	346,257.67	5.40	6,069,385.62
组合小计	6,415,643.29	100.00	346,257.67	5.40	6,069,385.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415,643.29	100.00	346,257.67	5.40	6,069,385.62
----	--------------	--------	------------	------	--------------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5,509,096.49	100.00	283,900.29	5.15	5,225,196.20
组合小计	5,509,096.49	100.00	283,900.29	5.15	5,225,196.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509,096.49	100.00	283,900.29	5.15	5,225,196.20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B、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268,861.09	97.71	313,443.05	5.00	5,955,418.04
1-2年	56,100.20	0.87	5,610.02	10.00	50,490.18
2-3年	90,682.00	1.42	27,204.60	30.00	63,477.4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6,415,643.29	100.00	346,257.67		6,069,385.62

续: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401,482.63	98.05	270,074.13	5.00	5,131,408.50
1-2年	92,290.00	1.68	9,229.00	10.00	83,061.00
2-3年	15,323.86	0.27	4,597.16	30.00	10,726.7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5,509,096.49	100.00	283,900.29		5,225,196.20

C、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D、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8,196.42	1年以内	26.94
河北吉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32,320.16	1年以内	20.77
山东尚舜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8,190.70	1年以内	13.06
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1,173.00	1年以内	12.64
山东雅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8,638.00	1年以内	6.99
合计	-	5,158,518.28	-	80.40

续: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2,204.76	1年以内	20.91
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4,950.31	1年以内	20.78
邹平宏信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8,350.00	1年以内	9.01
山东雅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6,314.00	1年以内	8.41
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3,589.00	1年以内	11.59
合计	-	3,895,408.07	-	70.70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7年12月31日增长16.46%，主要是公司2018年产能进一步释放，2018年度收入较2017年度增长21.55%，相应应收账款余额上升。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14%，占2018年度收入的比例为2.86%；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25%，占2018年度收入的比例为2.98%。报告期内未发生较大波动，且公司客户信用较好，未发生大额逾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为合理。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已根据自身特点制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按要求足额、合理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定期核对往来款项，并安排专人负责管理，不断加大催收力度，有效降低了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占比97%以上；各期末余额占当期收入的占比也在5%以内。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350,033.11	100.00	838,826.03	73.79
1-2年			297,921.20	26.21
2-3年				
合计	8,350,033.11	100.00	1,136,747.23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山西三通天然气有限公司汾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4,394,648.22	52.63	1年以内	天然气款
文水县鑫德源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2,654.59	14.76	1年以内	运费
浙江中五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8.38	1年以内	钢管款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吕梁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506,211.37	6.06	1年以内	电费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4.79	1年以内	顾问费

合计	-	7,233,514.18	86.62	-	-
----	---	--------------	-------	---	---

说明:

1、山西三通天然气有限公司汾阳分公司

公司所需天然气全部由山西三通天然气有限公司汾阳分公司（简称三通公司）提供，主要是因为三通公司是山西省人民政府天然气领导小组办公室（晋天然气办函[2008]03号）专函许可经营汾阳市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的市政公用类企业。公司需要先预付天然气款然后结算用气量（天然气基准单价为2.72元/立方米，按照实际年用气量大小执行阶梯价格，用气量越大，优惠比例越大），且公司主要用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2019年1月结算天然气款908.26万元（当月用量3084457.95m³）。

2、文水县鑫德源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二硫化碳需要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公司来运输，公司预付给文水县鑫德源物流有限公司123.27万元运费。由于对方车辆调配原因，一直未提供运输服务。2019年4月，公司选择了汾阳市元通物流有限公司。2019年5月16日，文水县鑫德源物流有限公司退回公司90万元（公司按实际结算运费100.06万元支付给汾阳市元通物流有限公司）。截至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文水县鑫德源物流有限公司尚欠公司33.27万元。

3、浙江中五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支付浙江中五钢管制造有限公司2520不锈钢管、板材及槽钢款267.09万元（包含2018年12月支付的70.00万元），2019年2月28日，公司收到所购材料（主要用于生产工艺改进及设备修理），结算金额266.64万元；2019年3月31日，公司收到退款0.45万元。

4、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吕梁供电公司

公司生产需要电力由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吕梁供电公司提供，根据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和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包括国家规定的随电价征收的有关费用）结算电费。公司需要预付电费后根据用量结算。2019年1月结算电费71.36万元。

公司生产原材料包括：天然气、硫磺，电为生产动能，天然气、电力属于垄断行业，需要预付款后结算。公司产品需要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公司来运输，公司需要预付运费。2018年公司产量和销售都大幅提升，预付账款增长具有合理性。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太原大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687.50	22.58	1年以内	货款
三门峡三元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	18.47	1-2年	货款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7,053.94	16.46	1年以内	货款

公司					
汾阳市鸿运危 货运输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15.83	1年以内	运费
国网山西省电 力公司吕梁供 电公司	非关联方	83,409.40	7.34	1年以内	电费
合计	-	917,150.84	80.68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6,975.32	25,499.9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26,975.32	25,499.90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	-	-	-	-
无风险组合	26,975.32	100.00			26,975.32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合计	26,975.32	100.00			26,975.32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无风险组合	25,499.90	100.00			25,499.90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5,499.90	100.00			25,499.90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C、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D、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18,610.00		18,610.00
代缴社会保险	8,365.32		8,365.32
合计	26,975.32		26,975.32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25,499.90		25,499.90
合计	25,499.90		25,499.9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代缴社会保险	非关联方	8,365.32	1年以内	31.02
王应光	关联方	7,610.00	1年以内	28.21
李建康	非关联方	7,000.00	1-2年	25.95
任海军	关联方	2,000.00	1年以内	7.41
王建鼎	非关联方	2,000.00	1-2年	7.41
合计	-	26,975.32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任海军	关联方	7,499.90	1年以内	29.41
王建鼎	非关联方	7,000.00	1年以内	27.45
李建康	非关联方	7,000.00	1年以内	27.45
李志武	非关联方	4,000.00	1年以内	15.69
合计	-	25,499.90	-	100.00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42,901.38		7,242,901.38
在产品			
库存商品	8,521,417.63		8,521,417.6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15,764,319.01		15,764,319.01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94,610.30		6,894,610.3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2,418,369.54		12,418,369.5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19,312,979.84		19,312,979.84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硫磺和备品备件；库存商品只有二硫化碳。

公司采用以产定销的方式，生产部门根据二硫化碳当月的产量和市场价格的波动确定下月的生产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采购硫磺（硫磺平时保留 1500 吨左右的库存，年底由于考虑冬季运输的影响库存量会加大，供生产 10-15 天的需要）；销售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销售计划（二硫化碳平时保留 1000 吨左右的库存，年底由于考虑冬季运输和下年的检修计划的影响会加大存量，保留 3000 多吨的储量）。

公司严格考核生产和销售部门，当月采购的硫磺在下月使用完毕，当月生产的二硫化碳也在下月销售完毕，不存在减值的迹象，无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七）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1,818,265.80	
合计	1,818,265.8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6,794,161.82	45,638,583.40	1,544,471.76	120,888,273.46
房屋及建筑物	23,468,747.16	619,423.33		24,088,170.49
机器设备	51,960,082.95	44,446,935.49	944,471.76	95,462,546.68
运输工具	804,627.91	384,519.36	600,000.00	589,147.27
办公设备	316,065.03	157,656.68		473,721.71
其他	244,638.77	30,048.54		274,687.3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754,935.31	7,133,764.98	764,403.76	18,124,296.53
房屋及建筑物	2,861,615.81	1,116,903.00		3,978,518.81
机器设备	8,054,933.42	5,778,352.51	194,403.76	13,638,882.17
运输工具	586,199.71	58,545.81	570,000.00	74,745.52
办公设备	142,060.19	110,496.75		252,556.94
其他	110,126.18	69,466.91		179,593.0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5,039,226.51			102,763,976.93
房屋及建筑物	20,607,131.35			20,109,651.68
机器设备	43,905,149.53			81,823,664.51
运输工具	218,428.20			514,401.75
办公设备	174,004.84			221,164.77
其他	134,512.59			95,094.2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5,039,226.51			102,763,976.93
房屋及建筑物	20,607,131.35			20,109,651.68
机器设备	43,905,149.53			81,823,664.51
运输工具	218,428.20			514,401.75
办公设备	174,004.84			221,164.77
其他	134,512.59			95,094.22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2,224,078.41	4,570,083.41		76,794,161.82
房屋及建筑物	19,257,801.20	4,210,945.96		23,468,747.16

机器设备	51,906,503.82	53,579.13		51,960,082.95
运输工具	600,000.00	204,627.91		804,627.91
办公设备	215,134.62	100,930.41		316,065.03
其他	244,638.77			244,638.77
二、累计折旧合计:	5,860,061.89	5,894,873.42		11,754,935.31
房屋及建筑物	1,929,643.98	931,971.83		2,861,615.81
机器设备	3,248,084.07	4,806,849.35		8,054,933.42
运输工具	570,000.00	16,199.71		586,199.71
办公设备	71,674.57	70,385.62		142,060.19
其他	40,659.27	69,466.91		110,126.1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6,364,016.52			65,039,226.51
房屋及建筑物	17,328,157.22			20,607,131.35
机器设备	48,658,419.75			43,905,149.53
运输工具	30,000.00			218,428.20
办公设备	143,460.05			174,004.84
其他	203,979.50			134,512.5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6,364,016.52			65,039,226.51
房屋及建筑物	17,328,157.22			20,607,131.35
机器设备	48,658,419.75			43,905,149.53
运输工具	30,000.00			218,428.20
办公设备	143,460.05			174,004.84
其他	203,979.50			134,512.59

2. 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	其中：本年利息	本期利息资本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计 金 额	资 本 化 金 额	化 率 (%)		
生态鱼池		78,000.00						自筹	78,000.00
尾气处理井	7,152,113.11	35,630,719.80	42,782,832.91						
库房		90,000.00	90,000.00						
道路园林		195,616.00	195,616.00						
		333,807.33	333,807.33						
合计	7,152,113.11	36,328,143.13	43,402,256.24				-	-	78,000.00

续:

项目 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减 少	利 息 资 本 化 累 计 金 额	其 中： 本 年 利 息 资 本 化 金 额	本 期 利 息 资 本 化 率 (%)	资 金 来 源	期 末 余 额
尾气处理		7,152,113.11						自筹	7,152,113.11
彩板库房	54,138.46		54,138.46					自筹	
10KV专线	61,320.75	1,589,986.93	1,651,307.68					自筹	
成品罐	552,048.53	373,793.34	925,841.87					自筹	
硫磺库	279,644.00	298,918.87	578,562.87					自筹	
装车平台		530,442.54	530,442.54						
雨水收集池		296,478.55	296,478.55					自筹	
合计		10,241,733.34	4,036,771.97				-	-	7,152,113.11

尾气处理项目全称：二硫化碳生产装置配套硫磺回收及尾气处理装置改造项目。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283,900.29	62,357.38				346,257.67
合计	283,900.29	62,357.38				346,257.67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422,148.10		138,247.81			283,900.29
合计	422,148.10		138,247.81			283,900.2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房屋修缮费		332,367.00			332,367.00
合计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0.00				0.00

合计	0.00				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6,257.67	86,564.42
合计	346,257.67	86,564.42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3,900.29	70,975.07
合计	283,900.29	70,975.0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947,833.59	9,148,767.68
预付工程款	469,380.54	1,875,485.00
预付运输设备款	1,356,000.00	
合计	2,773,214.13	11,024,252.6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	-------------	-------------

保证借款	3,000,000.00	
信用借款	1,943,000.00	
合计	4,943,000.00	

公司向邮储银行山西吕梁汾阳市支行借款 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年利率 7.83%，股东王应玉、张月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借款已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全部归还；公司向建设银行吕梁杏花村支行借款 1,943,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年利率 4.75%。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208,714.81	34,879,801.53
合计	21,208,714.81	34,879,801.53

2. 应付票据情况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639,429.35	83.17	22,869,036.38	65.57
1-2 年	378,239.52	1.78	12,010,765.15	34.43
2-3 年	3,191,045.94	15.05		
合计	21,208,714.81	100.00	34,879,801.53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榆林鑫辉危险化学品经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86,346.73	1年以内	12.19
汾阳市杏花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2,550,282.13	2-3年	12.02
自贡市珠迹建筑安装劳务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费	2,341,859.00	1年以内	11.04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660,800.56	1年以内	7.83
汾阳市荣杰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1,448,836.61	1年以内	6.83
合计	-	-	10,588,125.03	-	49.91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汾阳市杏花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4,950,282.13	1-2年	14.19
文水县鑫德源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4,322,635.00	1年以内	12.39
山西朔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963,266.39	1年以内	11.36
汾阳市新鑫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315,651.40	2年以内	9.51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851,611.67	2年以内	8.18
合计	-	-	19,403,446.59	-	55.63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11,635.34	99.52	2,515,599.02	100.00
1-2年	12,715.49	0.48		
合计	2,624,350.83	100.00	2,515,599.02	100.00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晋城兴欣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26,650.00	1年以内	42.93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20,991.84	1年以内	23.66
邹平宏信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84,589.50	1年以内	18.46
阳城县旭韵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0,000.00	1年以内	7.62
陵川县尼纳斯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8,005.00	1年以内	4.50
合计	-	-	2,550,236.34	-	97.17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河南恒瑞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58,176.50	1年以内	34.11
晋城兴欣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64,516.00	1年以内	10.52
河北贺森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4,223.25	1年以内	6.93
山东宏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5,863.50	1年以内	6.20
榆林市榆社工业区益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3,076.00	1年以内	6.09
合计	-	-	1,605,855.25	-	63.85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274,407.39	80.19	17,220,381.88	27.57
1-2年	6,982,944.14	19.81	17,320,427.02	27.73
2-3年			22,135,456.79	35.43
3-4年			5,792,723.04	9.27
合计	35,257,351.53	100.00	62,468,988.73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借款	34,755,344.48	98.57	62,465,493.05	99.9944
报销款	500,253.60	1.42	3,495.68	0.0056
代扣保险	1,753.45	0.01		
合计	35,257,351.53	100.00	62,468,988.73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王应玉	关联方	借款	34,755,344.48	2年以内	98.57
王伟	关联方	报销款	500,253.60	1年以内	1.42
代扣保险	非关联方	代扣保险	1,753.45	1年以内	0.01
合计	-	-	35,257,351.53	-	100.00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王应玉	关联方	借款	62,465,493.05	4年以内	99.9944
赵志强	非关联方	报销款	3,477.68	1年以内	0.0055
任世豪	非关联方	报销款	18.00	1年以内	0.0001
合计	-	-	62,468,988.73	-	100.00

说明: 股东王应玉为公司提供借款1年以内17,216,886.20元; 1年以上分类及金额参照账龄情况表。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580,244.83	9,123,422.21	9,203,534.05	1,500,132.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84,807.73	584,807.7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80,244.83	9,708,229.94	9,788,341.78	1,500,132.99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88,517.01	8,205,057.34	7,213,329.52	1,580,244.8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7,080.00	487,080.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88,517.01	8,692,137.34	7,700,409.52	1,580,244.83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26,782.92	8,187,142.15	8,235,589.11	1,378,335.96
2、职工福利费		331,073.61	317,495.61	13,578.00
3、社会保险费		236,785.06	236,785.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0,546.58	170,546.58	
工伤保险费		52,378.48	52,378.48	
生育保险费		13,860.00	13,860.00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3,461.91	368,421.39	413,664.27	108,219.0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580,244.83	9,123,422.21	9,203,534.05	1,500,132.99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2,624.51	7,363,110.96	6,508,952.55	1,426,782.92
2、职工福利费		292,275.00	292,275.00	
3、社会保险费		218,331.36	218,331.3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52,657.46	152,657.46	
工伤保险费		53,303.40	53,303.40	
生育保险费		12,370.50	12,370.50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892.50	331,340.02	193,770.61	153,461.9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88,517.01	8,205,057.34	7,213,329.52	1,580,244.83

(六)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15,908.96	3,745,781.38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4,529,747.62	577,854.33
个人所得税	3,999.96	9,052.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87.07	11,829.53
教育费附加	11,361.25	35,488.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7,574.18	23,659.07
城镇土地使用税		55,425.17
印花税	87,767.32	74,111.14
环境保护税	49,700.90	
残保金	963.36	
合计	5,310,810.62	4,533,201.32

(七)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递延收益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6万吨/年二硫化碳技改项目	7,028,297.87	
合计	7,028,297.87	

说明: 根据2018年7月25日《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山西省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第一批)

的通知》（晋财建一[2018]122号）文件，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收到6万吨/年二硫化碳技改项目补助7,260,000.00元，当期摊销231,702.13元。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25,180,000.00	5,180,000.00
资本公积	41,151,197.00	21,811.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671,902.74	1,690,193.73
未分配利润	6,047,124.65	15,211,743.57
专项储备	3,444,381.75	1,655,12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494,606.14	23,758,876.5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494,606.14	23,758,876.57

（二）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7月，股东增资20,000,000.00元，弥补历史出资瑕疵出资3,770,000.00元；2018年12月25日，公司以2018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6,331,197.00元（未包含专项储备）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25,180,000股，剩余41,151,197.00元计入资本公积。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比照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认定的具体范围如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参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应玉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60.00	
张月梅	实际控制人、股东、监事	40.0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	-------

汾阳市杏花村镇月梅托老服务中心（2018年12月11日注销）	实际控制人张月梅控制的企业
汾阳林海苗木专业合作社（2018年12月13日变更）	实际控制人王应玉曾经控制的企业
汾阳市经纬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正在办理注销）	董事、总经理任彦全担任法定代表人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任彦全	董事、总经理
王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王伟	董事、副总经理
李小刚	董事、副总经理
郭培琦	监事会主席
李怀德	职工监事
董奇	副总经理
王应光	实际控制人王应玉的兄弟
任海军	实际控制人王应玉的外甥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 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 力的影响 分析
星宇化工	3,000,000.00	2018.1.23- 2021.1.22	保证	连带	否	无影响

2018年1月23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汾阳市签订借款合同，合同金额300.00万元，年利率是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80%，由公司股东王应玉、张月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已于2019年1月23日，归还了全部贷款，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应玉	62,465,493.05	27,772,400.34	55,482,548.91	34,755,344.48
合计	62,465,493.05	27,772,400.34	55,482,548.91	34,755,344.48

续：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应玉	83,570,307.57	17,216,886.20	38,321,700.72	62,465,493.05
合计	83,570,307.57	17,216,886.20	38,321,700.72	62,465,493.05

股东王应玉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提供资金用于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和经营资金周转，未与公司签订协议，也未收取利息。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小计	0.00	0.00	-
(2) 其他应收款	-	-	-
任海军	2,000.00	7,499.90	备用金
王应光	7,610.00		备用金
小计	9,610.00	7,499.90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0.00	0.00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0.00	0.00	-

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小计	0.00	0.00	-
(2) 其他应付款	-	-	-

王应玉	34,755,344.48	62,465,493.05	借款
王伟	500,253.60		报销款
小计	35,255,598.08	62,465,493.05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0.00	0.00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有限公司阶段未建立相关制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关联交易的执行等程序。

2019年3月3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对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 1、公司邮储银行贷款300.00万元已于2019年1月23日全部归还；
- 2、2019年2月1日，公司收到吕梁市财政局下达的2018年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6万吨/年二硫化碳技改项目）217.80万元。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公司委托，就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所涉及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于2018年12月21日出具了《汾阳市星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晋第1032号）。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为14,225.84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7,272.31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953.53万元，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15,967.33万元，增值额为1,761.49万元，增值率为12.38%；负债总额为7,272.31万元，增值额为0.00万元，增值率为0.00%；净资产为8,715.02万元，增值额为1,761.49万元，增值率为25.33%。上述评估值仅作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报告期内，除上述资产评估以外，公司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按规定缴纳税金后，利润分配程序为：

- 1、弥补公司亏损；
- 2、按照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按照股东会会议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按照股东出资比例支付股息和股利。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0.00			

报告期内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

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现金分红比例：如无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的：

1、公司未来十二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十二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四）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向股东大会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及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房屋建筑物被拆除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厂房及办公用房均为自建，建造于公司租赁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目前公司未取得该宗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导致公司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公司的厂房及办公用房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租赁农村集体土地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村集体决策程序且获得了镇政府的批准，且杏花村镇人民政府、汾阳市自然资源局、汾阳市规划局、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主管机关已经出具了证明，不会因上述土地、房屋权属存在瑕疵而对公司予以处罚，且承诺在该宗土地依法办理完成土地转用或完成土地征收手续后，为公司依法办理该宗土地的土地出让手续并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公司补办建设用地规划审批手续、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建筑工程施工审批等相关手续，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承诺。因此，公司租赁上述土地、在租赁的土地上所建造的厂房和建筑物存在的权属瑕疵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影响。

（二）政策性风险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6类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二硫化碳，属于化工行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范围。虽然公司的环保合法合规，但随着环保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可能对公司的生产产生重大的影响。

应对措施：

一是公司密切关注国家对危化品生产行业的政策要求及变化，要继续加大安全设施、安全监控、安全控制等方面装置的技术升级改造，加大移植、引进国内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技术新设备的应用。二是公司按“特别排放限值地域”的更高标准，提前进行升级改造；实施尾气排放在线自动监控，确保尾气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三）生产安全风险

化工行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着易燃、易爆等安全隐患，如果生产过程中操作不慎，亦可能危害到生产工人的健康安全。如公司在安全管理环节发生疏忽，或员工操作不当，或设备出现问题，均可能发生失火、爆炸等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将继续加大安全设施、安全监控、安全控制等方面装置的技术升级改造，加大移植、引进国内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技术新设备的应用。另外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严格按照公司安全生产的要求确保产品的实现过程。

（四）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市场竞争体制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等的不断完善，二硫化碳行业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市场化程度明显提高，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另外行业内大型产业集团，年产量较高，在品牌效应、资金实力、资源整合等处于优势地位。因此，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市场开拓、营销能力、服务水平等方面不能持续提高以保持产品的竞争力，公司在与其他厂商的竞争中将会遇到冲击，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将加强公司管理、提高产品和服务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强化营销体系，积极开拓新客户，提高公司品牌的公众认知度；完善售后服务体系，与原有客户保持良好联系。另外公司计划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橡胶助剂项目，总投资约1.5亿元，延伸二硫化碳的产业链，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主营产品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为二硫化碳，报告期内二硫化碳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100.00%，产品单一。虽然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7年增长21.91%，但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

要是由于受国际市场的影响导致二硫化碳市场价格波动。另外由于公司在行业内并不是具有垄断地位的龙头企业，因而在产品定价上并没有较强发言权，一旦二硫化碳需求出现波动或是需求方对价格作出调整，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加大创新，延伸相关产业链条，提高综合竞争能力，实现二硫化碳与精细硫化工联产产业链，利用副产高品质硫化氢，发展精细硫化工产品，如：利用硫化氢生产最基本的有机硫化工原料、巯基类精细硫化工产品、金属硫化物及其下游产品、高纯度硫氢化钠及其下游产品等。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应玉、张月梅合计持有公司100%股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中多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将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关联办法》等各项内控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公司聘请了职业经理人来对公司的各项事务进行管理，同时张月梅自股份公司成立后退出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从工作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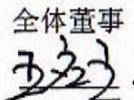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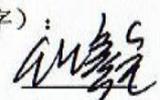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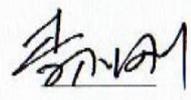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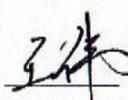
- 1、加强市场营销力度，完善各项营销政策，集中精力做好企业客户群的开发和业务拓展工作；
- 2、加大人才储备力度，提高团队管理水平，加快人才引进；
- 3、公司计划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橡胶助剂项目，总投资约1.5亿元，延伸二硫化碳的产业链，可为社会提供约200个就业岗位；
- 4、加大研发力度，优化或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二硫化碳产能。

第五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结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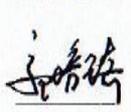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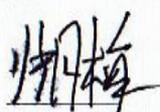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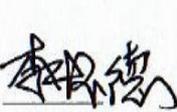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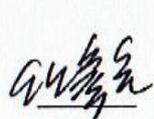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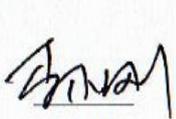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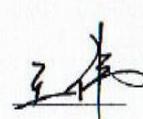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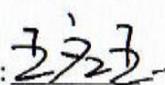
				
王应玉	任彦全	王 林	李小刚	王 伟

全体监事（签字）：

		
郭培琦	张月梅	李怀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任彦全	王 林	李小刚	王 伟	董 奇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应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侯巍

侯 巍

项目负责人（签字）：丛义明

丛义明

项目组成员：

丛义明

丛义明

孙文

孙 文

杨晓伟

杨晓伟

冯鑫

冯 鑫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李鹏雁 陆勇先
李鹏雁 陆勇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孙智
孙智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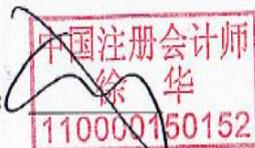


宋晓敏



李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徐 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 6月 14日

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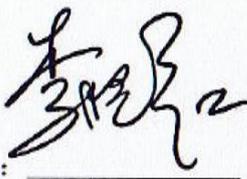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杜慧杰

资产评估师

赵欣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晓红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14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